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马四清等 30 名同志为 2014—2015 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5〕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努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激发各方面人才的创新热情，引导和激励更多的优秀人才建功立业，根据《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办法》，经认真选拔、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马四清等 30 名同志“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并每人一次性发给津贴 5000 元，经费由省财政专项划拨。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发扬精益求精、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奋发作为的精神，在经济建设、人才培育和科技发展等方面勇

担重任，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要以他们为榜样，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专业本领，不断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运用，为奋力打造“三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4—2015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7日

附件

2014—2015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马四清	青海省人民医院	马小琴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甘立军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张凌云	青海省平弦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祁芝珍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华多太	青海省国际互联网新闻中心
辛晓蓉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鲁顺元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马明忠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李永华	青海省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李树民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久	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油田一中
周伟	青海聚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李学峰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
张爱奎	青海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马俊	青海师范大学
杨鸿海	青海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董全民	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
崔岩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樊蓉芸	青海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刘长征	青海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	马金云	祁连县畜牧兽医站
王振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白惠义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谈彪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强	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李建军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王晓英	青海大学
周钦平	青海盐湖销售分公司	苗增建	西宁市蔬菜研究所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调整更新后的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青政〔2015〕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牧区改革大力发展高原现代农牧业的意见》（青发〔2014〕1号）精神，依法合理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牧民切身利益，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我省调整更新了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工作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原有的征地补偿标准已不适应

实际需求。调整更新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把民生问题摆在突出位置的具体举措，符合国家征地补偿标准逐步提高的精神和我省实际。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多角度、多形式，广泛宣传新征地补偿标准的制定原则、执行依据及其他有关内容，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争取广大被征地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政策实施的理解和支持。要按照自身职能，明确任务，密切配合，深入研究调整更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开展征地补偿标准的实施工作。

二、切实做好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

新征地补偿标准公布后，各地区要周密组织，统筹安排，采取有效措施和安置途径，做好

调整更新后的征地补偿标准与原标准的衔接及相关工作。要加强政策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防止新老标准之间衔接不力而引发矛盾。在实施征地过程中,要依法严格履行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做好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充分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述权,确保新老标准顺利衔接、平稳过渡。被征地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应按本标准计缴。

三、强化对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的监督

新征地补偿标准是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维护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而作出的必要调整。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征地补偿实施工

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情况的发生。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实施工作的指导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原征地补偿标准同时废止。省政府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修订。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0日

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牧区改革大力发展高原现代农牧业的意见》(青发〔2014〕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征收集体土地时补偿费用的计算。

征用国有土地时,参照本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计算补偿费用。

二、构成

本标准由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两部分构成。

西宁市区采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西宁市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海东市民和县、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海西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海南州贵德县、共和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采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1),根据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计算征地补偿费用。

全省其它县(市)和执行区片综合地价以外的地区采用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2),根据区域对应等别年产值标准计算征地补偿费用。

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三)《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四)《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号)。

(五)《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5号)。

(六)《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的通知》(青政〔2010〕26号)。

(七)《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牧区改革大力发展高原现代农牧业的意见》(青发〔2014〕1号)。

四、概念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综合考虑被征收农用地类型、质量、等级、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以及土地所在区位等因素，以前三年主要农产品平均产量、价格为主要依据测算的综合收益值。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不仅包括农用地农作物的收益，还考虑被征收农用地区位等带来的其它相关收益。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在城镇行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据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划分征地区片，并采用农用地价格因素修正、征地案例比较和年产值倍数等方法测算的区片征地综合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在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区域，征地补偿标准是根据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其对应地类的补偿倍数计算的某一区域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在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区域，区片价即为对应片区的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补偿倍数：即以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基数，计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倍数。

五、征地补偿标准

在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区域，征收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耕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统一年产值的20倍，征地后以行政村为单位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按30倍计算。

牧草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统一年产

值的11倍。

菜地、园地视同同等条件的耕地。

林地按该地区同等条件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

未利用地按邻近地类统一年产值1倍计算。

建设用地按邻近地类标准补偿。

征用国有农用地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涉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应给以合理经济补偿。

六、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为附着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的1倍。

集体土地上附着物、构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度给予补偿；国有土地上附着物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非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告后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的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补偿标准的衔接

本标准施行前征地补偿方案已获批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偿标准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被征地农牧民的社会养老保险等以原标准计算；对已完成征地安置，但尚未完成报批的建设项目用地，地方人民政府做出社会风险评估，在确保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可按原标准审批。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偿安置标准及社会养老保险等从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

八、附则

本标准由青海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一览表
2. 青海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一览表

附件 1

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一览表

等 级	区域 划分	县 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 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 20倍 (人均0.3 亩以下的 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 11倍
1	黄河 谷地	循化县	积石镇：(东街、西街、上草滩坝、下草滩坝、瓦匠庄、托坝、线尕拉、沙坝塘、石头坡、加入)。	2470	1330	215	49400 (74100)	26600	2365
		民和县	川口镇：(享堂、史纳、山城、米拉湾、南庄子、川口、吉家堡、红卫、东垣、驼岭、果园村以上 11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						
		平安区	1. 平安镇：(东村、中村、西村、南村、杨家、西营、东庄、上庄、大路、窑房、上滩、张家寨以上 12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2. 小峡镇：(石家营、古城崖、上红庄、下红庄、上店、下店、柳湾以上 7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						
	乐都区	碾伯镇：(水磨湾、七里店、马家台、李家、熊沈家、上教场、下教场、西岗、后营、邓家庄、西门、东庄、前庄、后庄、东岗、河湾、东关、北门一、北门二、城中、黄家、东门巷、河门、上寨、下寨、杨家门、下李家、九哈家、贾湾、土桥以上 30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							
	湟水 谷地	湟中县	1. 多巴镇：(多巴一、多巴二、多巴三、多巴四、燕尔沟、双寨、甘河门、黑嘴尔、羊圈、尚什家、马申茂、扎麻隆、银格达、王家庄、城东、城中、城西、新墩、大崖沟、小寨、指挥庄、丰胜、韦家庄以上 23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及国寺营、康城)；2. 鲁沙尔镇：(和平、海马泉、南门、河滩、陈家滩、团结、徐家寨、东村、西村以上 9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及东山、西山、塔尔湾、清泉一、清泉二、新村)；3. 西堡镇：(佐署、堡子)。						
	湟源县	1. 城关镇：(国光、万丰、光华、涌兴、纳隆口、尕庄、河拉台、董家庄以上 8 个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2. 大华镇：(池汉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3. 申中乡：(李达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							
	大通县	1. 桥头镇：(暗门滩、上关、古城、南关、新城 5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2. 黄家寨镇：(黄东、黄西、上赵、下赵、许家寨、杨家寨、上陶、下陶 8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东柳)。							

等 级	区域 划分	县 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 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 20倍 (人均0.3 亩以下的 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 11倍
2	黄河 谷地	循化县	1. 积石镇: (丁匠、大别列、尕别列、乙麻目、新建、河北、西沟); 2. 清水乡: (下滩、阿什匠、乙麻亥、上庄、下庄、石巷、田盖、大庄、专塘、木厂、红庄、大寺古、瓦匠庄、塔沙坡、阿麻叉); 3. 查汗都斯乡: (阿河滩、牙藏、哈大亥、苏志、乙麻亥、新村、下庄、中庄、大庄、新建、团结、古什群、赞上庄、赞中庄、赞下庄、繁殖场、白庄村、白庄迁移村、瓦匠庄迁移村); 4. 街子乡: (三兰巴海、托隆都、团结、三立房、洋苦浪、洋巴扎、上房、沈家、马家、波拉海、果河哈拉、果什滩、波立吉、古吉来、塘坊、苏哇什、吾土贝那亥、牙门曲乎)。						
		化隆县	1. 群科镇: (群科、则塘、文卜具、雪什藏、若加、木哈、科木其、乙沙一、乙沙二、舍仁、格尔麻、向东、安达其哈、工农兵、日兰、公义、加鲁乎、邮电、水库滩、先口一、先口二、滩南、滩北、滩心、团结一、团结二、新村一、新村二、东风); 2. 甘都镇: (列卜加、拉木、朱乎隆、官巴、上四合省、下四合省、桥头、牙路乎、苏合加、西滩、阿河滩、甘都街、唐寺岗、工什加、牙目、阿化、水车、东风、东滩一、东滩二、东滩三、东滩四、东滩五、东滩六、东滩七); 3. 牙什尕镇: (牙什尕、哇尔江、上多巴、下多巴一、下多巴二、参果滩一、参果滩二、参果滩三、园艺场、曲日麻卡、唐沙一、唐沙二、唐沙三、盘龙曲麻); 4. 李家峡管委会: (黄河沿); 5. 德恒隆乡: (亚曲滩、哇加滩); 6. 雄先藏族乡: (街道、江扎、拉格堂、正尕、上米乃亥、下米乃亥); 7. 昂思多镇: (梅加、关沙); 8. 公伯峡管委会: (隆康一村、隆康二村、隆康三村)。	1915	1252	215	38300 (57450)	25040	2365
		同仁县	1. 隆务镇: (加毛、四合吉、隆务、吴屯上庄、吴屯下庄、向朝阳、加仓玛、措玉); 2. 年都乎乡: (年都乎、郭麻日、尕沙日、曲么); 3. 曲库乎乡: (江什加、江龙)。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2	黄河谷地	尖扎县	1. 坎布拉镇: (吉利)、古日羊麻、直岗拉卡、上李家、下李家、俄家、尕布); 2. 马克唐镇: (马克唐、勒见、麦什扎、解放、加让、洛科、要其、回民、娘毛、娘毛龙哇); 3. 昂拉乡: (尖巴昂、牙那东、措加、拉毛、东加、河东); 4. 康杨镇: (上庄、寺门、巷道、东门、城上、崖湾、格曲、河滩、沙力木、宗子拉、尕马唐、西麻拉); 5. 当顺乡: (古浪提); 6. 贾加乡 (安中); 7. 措周乡: (措干口)。	1915	1252	215	38300 (57450)	25040	2365
		同德县	巴沟乡: (班多、团结、卡力岗、上才乃亥、下才乃亥、新村、直德、本龙、加日亥、然果)。						
		兴海县	1. 唐乃亥乡: (加吾沟、上鹿圈、下鹿圈、上村、中村、下村); 2. 曲什安镇: (大米滩、团结、才乃亥); 3. 河卡镇: (羊曲、加拉确什滩)。						
	贵德县	1. 河阴镇: (城东、城西、城北、城关、郭拉、童家、西家咀、大史家、张家沟以上9个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邓家、红柳滩、杏花); 2. 拉西瓦镇: (尼那、尼那新村、曲卜藏新村); 3. 尕让乡: (阿什贡、席芨滩、二连、黄河滩、希望台); 4. 河西镇: (下马家、格尔加、红岩、北房以上4个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上刘屯、下刘屯、下排、贡拜、大户、山坪、园艺、贺尔加村、拉芨盖); 5. 河东乡: (太平、下罗家、周家、保宁、马家西以上5个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麻巴、杨家、贡巴、查达、沙柳湾)。							
	湟水谷地	平安区	1. 三合镇: ((张其寨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祁新庄、三合、骆驼堡、东崖头庄、西崖头庄、冰岭山); 2. 小峡镇: (三十里铺、王家庄、红土庄、西上庄); 3. 沙沟回族乡: (大寨子、石沟沿、沙沟、树尔湾); 4. 古城回族乡: (新庄尔); 5. 巴藏沟回族乡: (巴家、上星家、下星家); 6. 平安镇: (沈家、白家)。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2	湟水谷地	民和县	1. 川口镇: (边墙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 2. 中川乡: (红崖、光明、前进、清一、清二、向阳、农场、美一、美二、金田、草滩、峡口村以上12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 3. 官亭镇: (官东、官中、官西、喇家、鲍家、赵木川、河沿以上7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 4. 核桃庄乡: (钟家、陶家、里长); 5. 马场垣乡: (翠泉、团结、金星、香水、马聚垣、磨湾子、下川口以上7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 6. 松树乡: (店子、胡拉海)。	1915	1252	215	38300 (57450)	25040	2365
		乐都区	1. 洪山镇: (店子、河西、上窑洞、阿东、阿西、马趟子、下街、双一、双二、高家湾、姜湾); 2. 碾伯镇: (沙坝、苏家、王家、徐家沙沟、八家、八里桥、陶马家、高家庄、崖湾、晁家、汤官营、赵家); 3. 高店镇: (湾子、东门、西门、小河滩、大峡、红庄、柳树湾、河滩寨、峡口); 4. 雨润镇: (选尔沟、汉庄、羊圈、上杏园、下杏园、大地湾、刘家、深沟、荒滩、红坡); 5. 高庙镇: (郎家、老鸦、晁马家、白崖子、蒲家墩、旱地湾、下沟、长里、柳湾、东村、西村、段堡子、新盛、大路、田蒲家、新庄、李家); 6. 寿乐镇: (王河西、马家湾、窑庄、熊家湾、土官口)。						
		湟中县	1. 拦隆口镇: (拦隆口、扎什营、新村、巴达、班仲营、端巴营、西岔、上鲁尔加、下鲁尔加、白杨口、东拉科、中庄、尼隆台、尼隆口、桥西、千东、千西、上寺、铁家营、上营、前庄、上庄); 2. 汉东回族: (李家庄、上扎扎、下扎扎、下麻尔、拉布尔、汉东、杨家滩、前窑); 3. 西堡镇: (东花园、西花园、羊圈、寺尔寨、新平、东堡、西堡、葛家寨一、葛家寨二、东西旗、西两旗); 4. 李家山镇: (崖头、董家湾、柳树庄、王家堡、上坪、下坪、卡约、河湾、新添堡、下西河、包家庄、上西河、岗岔、吉家、甘家、李家山、马营、下油房、陈家庄、纳家); 5. 甘河滩镇: (上营、下营、李九、卡跃、黄一、黄二、东湾、上河湾、下河湾、上中沟、下中沟、元山尔、坡东、坡西、隆士干、甘河); 6. 多巴镇: (沙窝尔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合尔营、奔巴口、丹麻寺、油房台、玉拉、幸福、初哇、大掌); 7. 田家寨镇: (毛家台、洮尔河、田家寨、毛家寨一、毛家寨二、河湾、新村、李家台、梁家、谢家台、石沟); 8. 上新庄镇: (上新庄、河滩、申北、申南、加牙、新城、黑城); 9. 上五庄镇: (合尔盖、友爱、帮巴、华科、拉目台)。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2	湟水谷地	互助县	1. 高寨镇: (西庄、东庄、东村、西湾、山上沟、曹家堡、中村、西村); 2. 加定镇: (桥头、加塘、扎隆口、下河); 3. 红崖子沟乡: (小寨、上寨、下寨、星家、担水路、蔡家、马圈、老荣、站家、张家、白马); 4. 哈拉直沟乡: (杏元、盐昌、孙家、蔡家、费家、师家、蒋家、尚家、白崖、新庄、魏家堡、毛荷堡)。	1915	1252	215	38300 (57450)	25040	2365
		大通县	1. 桥头镇: (向阳堡、红河限、毛家寨、贺家寨、后庄、老营庄6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 2. 长宁镇: (下严、河滩、陈家庄、戴家庄、东村、西村、长宁、新寨、上孙家寨、王家庄、双庙、田家、殷家、汪家、康家、东风16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						
3	黄河谷地	循化县	1. 白庄乡: (立庄、上拉边、昌克、山根、团结、乙日亥、塘洛尕、上白庄、下白庄、白庄、上张尕、扎木、下拉边、下张尕、朱格、米牙亥、条井、上科哇、下科哇、苏乎沙、麻日、牙日、格达、江布日); 2. 文都藏族乡: (拉雄、毛玉、河哇、旦麻、相玉、江加、牙训、拉龙哇、公麻、修藏); 3. 道帛藏族乡: (旦麻、王家); 4. 尕楞藏族乡: (牙尕、麻尕、相沙、洛哇)。	1800	1084	186	36000 (54000)	21680	2046
		化隆县	1. 巴燕镇: (哈洞、下胡拉、尕西沟、儒家沟、西上、西下、南街、北街、东上、东下、藏滩、中拉干、上加合、下加合、绽麻); 2. 牙什尕镇: (上滩、城车、宗尕滩、拉公么、沙拉沟、完干滩); 3. 昂思多镇: (阳坡、阴坡、沙吾昂、尖巴昂、红卡哇一、红卡哇二)。						
		同仁县	1. 保安镇: (城内、城外、卧科、尕则敦、群吾、东干木、卡加); 2. 扎毛乡: (扎毛、立仓); 3. 曲库乎乡: (瓜什则、多哇村)。						

等 级	区域 划分	县 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 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 20倍 (人均0.3 亩以下的 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 11倍
3	湟水 谷地	平安区	1. 石灰窑回族乡: (石灰窑、窑庄、宜马、黎明); 2. 古城回族乡: (山城、木场、古城、牌楼沟、沙卡、北村、总门); 3. 巴藏沟回族乡: (上马家、清泉、河东、李家、下马家、索家); 4. 三合镇: (仲家、新安、湾子、寺台); 5. 沙沟回族乡: (桑昂、芦苇沟、侯家庄、中庄)。	1800	1084	186	36000 (54000)	21680	2046
		乐都区	1. 洪水镇: (马家营、李家壕、下王家、下沈家); 2. 高庙镇: (脑庄、寺磨庄、扎门、保家); 3. 高店镇: (上杨家、下杨家)。						
		民和县	1. 巴州镇: (巴州一、巴州二、祁家、上马家、下马家、万泉堡、洒力池、羊羔滩、巴州垣); 2. 西沟乡: (西巷、官地、南垣、樊家滩、才丰沟、复兴); 3. 隆治乡 (桥头、张家、铁家、李家、白武家); 4. 核桃庄乡: (安家、高崖); 5. 中川乡: ((虎狼城、河东、民主3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团结、河西); 6. 前河乡: (茫拉、田家、台其、前河、甘家川); 7. 李二堡镇: (祁家、寺尔庄、上藏); 8. 松树乡: (松树、百姓); 9. 新民乡: (古岱、下川); 10. 总堡乡: (垣坡、高家、总堡、哈家、三垣、总垣、中垣)。						
		湟中县	1. 大才回族乡: (大才、孙家窑、甘家); 2. 群加藏族乡: (唐阳、土康、来路); 3. 共和镇: (前营、后营、上马申、下马申、河湾、后街、新庄、尕庄); 4. 鲁沙尔镇: (下重台、地窑、阳坡、阴坡、白土庄、石嘴一)。						
		湟源县	1. 和平乡: (茶汉素、蒙古道、和平、茶曲、尕庄、大高陵、小高陵、白水、马家湾、隆和); 2. 波航乡: (波航、纳隆、甘沟、胡思洞、泉尔湾); 3. 大华镇: ((拉拉口、何家庄、大华以上3个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莫布拉、石崖庄、拉卓奈、三条沟、窑洞、塔湾、阿家图、河南、崖根、后庄、红土湾、纳隆沟、石嘴、巴燕吉盖、托思胡); 4. 东峡乡: (下脖项、石崖庄、兰占巴、新民、灰条口、响河); 5. 申中乡: ((窑庄、星泉以上2个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卡路、庙沟、大路、口子、俊家庄、韭菜沟、申中、庙沟脑、前沟、后沟、大山根、莫布拉、河拉); 6. 日月藏族乡: (山根、药水、克素尔、尕庄、兔尔干、若药堂); 7. 巴燕乡: (下寺、上胡丹、下胡丹、扎汉、下浪湾、莫合尔、元山、巴燕、巴燕峡、新寺、上浪湾、石门尔、福海)。						
互助县	1. 五峰镇: (上庄、新庄、上马、下马一、下马二、陈家台); 2. 五十镇: (桑士哥、北庄、班彦、保家、桦林); 3. 加定镇: (扎隆沟、浪士当); 4. 丹麻镇 (岔尔沟门、新添堡、山城、索卜滩、温家、汪家)。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4	黄河谷地	循化县	1. 街子乡: (孟达山); 2. 白庄乡: (来塘、吾科、强宁); 3. 尕楞藏族乡: (宗占、哇龙、比塘、建设堂、曲卜藏、仁务、秀日); 4. 清水乡: (唐赛、索同); 5. 文都藏族乡: (白草毛、日茫、王仓麻、抽子、拉代、哇库); 6. 道韩藏族乡: (张沙、起台堡、夕冲、贺隆堡塘、贺庄、宁巴、克麻、加仓、牙木、吾曼、铁尕楞、比隆、木洪、贺隆堡、德曼、古雷、多哇、多什则、俄加、立伦、吾曼道、拉木龙哇、循哇、拉科、三木仓); 7. 岗察藏族乡: (岗察、苏化、卡索)。	1560	1084	165	32100 (46800)	21680	1815
		同仁县	1. 保安镇: (城内、城外、卧科、尕则敦、群吾、东干木、卡加、银扎木、浪加、新城、石哈龙); 2. 扎毛乡: (扎毛、立仓); 3. 曲库乎乡: (瓜什则、多哇、西卜沙)。						
		化隆县	1. 塔加藏族乡: (塔加一、塔加二、白加吉、白加拉卡、德扎、牙什扎、工什加、曹旦麻); 2. 雄先藏族乡: (雄先、花科、乙麻昂、电岗、东由、角加、拉赛、麻加、其达吉、其先、沙素麻、唐春); 3. 查甫藏族乡: (窑洞、上曲加、中曲加、下曲加、来洞、查让、加斜); 4. 扎巴镇: (结拉、下扎巴、阿代、阳坡、阴坡、浪隆、冷扎、黄麻、下洛乎藏、科台、东拉卡、拉曲一、拉曲二、香乙麻、扎让、挖隆沟、洛乎藏、大拉曲、窑洞、拉让滩、金藏); 5. 昂思多镇: (具乎扎、公拜岭、关相口、玉麦街、先群、香加岭、若麻岭、雄村、尕吾塘、拉昂、吾则塘、白土庄、公布昂、河滩庄、尕麻甫、五道岭、扎浪滩、牙什扎); 6. 巴燕镇: (李加庄、下吾具、克麻); 7. 金源藏族乡: (上科巴、下科巴、恰加、支哈加、雄哇、旦麻、下什堂、安关群哇); 8. 阿什努乡: (阿什努一、阿什努二、阿藏吾具、若兰、纳哈隆、尕加、白加、松赛、列仁、俄加、合什加); 9. 谢家滩乡: (拉扎、工扎、窑隆、卡昂、丁家湾、朱家湾、卷坑、西门泉、阴坡、下河滩、谢家滩、合群、马塘、牙合); 10. 沙连堡乡: (加仓、其后昂、沙连堡一、沙连堡二、上塔加、下塔加、科才昂、沙加); 11. 德恒隆乡: (德恒隆一、德恒隆二、纳加、直乎具、措扎、黄吾具、拉村、东加、若素、哇加、哇西、甲加、西后加吾具、石乃亥、亚曲、卡什代、列村、团结一、团结二); 12. 石大仓乡: (关藏、巷加吾具、支哈堂、石大仓、小金源、斯吉海、沙浪、台力盖一、台力盖二); 13. 初麻乡: (扎西庄、主庄、初麻一、初麻二、滩果、滩果台、拉尕鲁、上恰藏、下恰藏、拉许、梅加、塔麻、安具乎、沙让、沙尔洞)。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4	黄河谷地	贵德县	1. 河西镇: (瓦家、加洛苏合、才堂、温泉、多哇、木干、本科、加莫河滩、加莫台、江仓麻、西山湾、幸福、团结、万珠); 2. 河东乡: (王屯、哇里、仁若阿什贡、边都); 3. 拉西瓦镇: (昨那、罗汉堂); 4. 杂让乡: (阿言麦、查曲昂、杂让、大磨、俄加、扎里毛)。	1560	1084	165	31200 (46800)	21680	1815
		尖扎县	1. 马克唐镇: (力加、如其什、科沙唐); 2. 坎布拉镇: (仁才、拉夫旦、坎加、满岗、德洪); 3. 能科乡: (拉萨、子哈贡、下扎); 4. 措周乡: (俄什加、切藏麻、洛哇、措香、石乃亥)。						
	环青海湖区	共和县	1. 恰卜恰镇: ((上塔买、次汉苏、东香卡、西香卡、西台、杂寺村以上6个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下塔买、东巴、乙浪堂、索吉亥、加拉、索尔加); 2. 龙羊镇: (德胜、克才、阿乙亥、次汉土亥、麻尼磨台、后菊花、曹多隆、黄河、龙羊新村、瓦里关、查那村); 3. 沙珠玉乡: (上村、珠玉、种籽、耐海塔、曲沟、扎卜达); 4. 铁盖乡: (吾雷、马汉台、七台、委曲)。						
		兴海县	1. 子科滩镇: (泉曲); 2. 唐乃亥乡: (桑当、明星)。						
		同德县	巴沟乡: (松多、地干、火炬、曲乃亥、上巴、下巴、杂哇麻、托头、上杂毛其、下杂毛其、上阿格、下阿格)。						
祁连县	八宝: (东村、下庄、西村)								
贵南县	1. 茫拉乡: (克图、拉干、麻格塘、下江当、郭玉乎、吐鲁、郭拉、康吾羊、却旦塘、呼然); 2. 沙沟乡: (德芒、关塘、郭仁多、东让、居乎拉、拉扎、郭勒、石乃亥、洛合相、赛什塘、查纳、石崖、杂巴、东吾羊、汪什科(农业点)); 3. 过马营镇: (日安秀么(热水沟农业点)、过芒)。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4	湟水谷地	平安区	1. 古城回族乡: (角加、扎门、且尔甫); 2. 三合镇: (条岭、索尔干); 3. 石灰窑回族乡: (业隆、阳坡山、处处尔沟、下河滩、下法台、石挂寺、红崖); 4. 洪水泉回族乡: (硝水泉、槽子、糜子湾、永安、洪水泉、沟滩、井尔沟、韭菜沟、北岭、阿吉营、沙义岭、永固、拉树岭、黄树湾、马圈); 5. 沙沟回族乡: (四方顶); 6. 巴藏沟回族乡: (尔官); 7. 小峡镇: (百草湾); 8. 平安镇: (红岭)。	1560	1084	165	31200 (46800)	21680	1815
		民和县	1. 巴州镇: (凉尔湾、麻家湾、老官坪、黄池、杨家湾、马家沟、上宣、下宣、胡家、祁家岭、阳山、大焦土); 2. 川口镇: (南山、寺牙合); 3. 北山乡: (庄子沟、先锋、德兴、永进、牙合、罗家湾、宽都兰); 4. 西沟乡: (马家河、麻地沟、瓦窑沟、三方、要先、凉坪、大滩、山庄、红崖子、南方庄、张家庄、塔先); 5. 古鄯镇: (三姓庄、七里、夏家河、菜子湾、联合、古鄯、桦林咀、邓家山、刘家湾、来家山、范家河、桦林滩、郭家山、小岭、三岔、尖岭、毛家山庄、柴沟、岷子、马营庄、徐家庄、后山、牙合、李家山); 6. 大庄乡: (李家岭、丁家嘴、崔家湾、大庄、哈家圈、魏家台、唐卡、塔卧、台集、三家湾、马家川、东山、韩家岭、高兴湾、孟家); 7. 隆治乡: (前山、后山、永平、顶顶山、秦家岭); 8. 转导乡: (酒坊、忠孝、转导、前坪、后坪、罗龙沟、王家庄、后沟、河纳沟、红花、红合岷、王家山、苏家湾、接官岭、大湾、中湾、三湾); 9. 前河乡: (丰一、丰二、卧田、上湾、下湾、牟家寺、张家寺); 10. 甘沟乡: (光明、李家、韩家嘴、静宁、东山、咱干、前进、峡门、互助、解放、团结、民族、盖子滩); 11. 官亭镇: (寨子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先锋、梧释、别洛、光辉、前进); 12. 中川乡: (朱家岭、盘格、八达山、魏家山); 13. 杏儿藏族乡: (大庄、胜利、日札、峨哇、乱石头、卡洒哇、协拉); 14. 核桃庄乡: (核桃庄、堡子、五方、大庄、牙合、排子山、大古都); 15. 李二堡镇: (李二堡、范家、前庞、焦土、康各代、乐园、马莲滩、牙儿、张家湾、塘尔垣、下藏、河西沟、窑洞、松山、榜岭、开阳、龚家庄、石庄、山庄、上岭); 16. 峡门镇: (李家庄、康杨、石家庄、甲子山、抓咱、若木池、铁家庄、赵家山、孙家庄、腰路、阳坡、峡门、深巴、直沟、甘池、巴子沟); 17. 松树乡: (崖湾、加仁庄、路家堡、飞禽山、山背后、杨家牙合); 18. 总堡乡: (三家、深巴、台尔哇、占沟); 19. 满坪镇: (集场、朵尔堡、陈家、河口、满坪、清泉、大庄、山庄、沙拉坡、东湾、大滩、浪塘、新建、阳龙坪、傲沟); 20. 新民乡: (千户湾、侯家山、下山、毛拉山、公巴台、若多、龙卧、雪沟、秦家庄、东湾、三岔、斗斗坡、苏家庄、马厂); 21. 马营镇: (安家、洒大庄、马营、菜园、罗家沟、朱家山、双泉堡、马家、阳山、沙楞沟、大滩、三联、鲍家山、和平、王家)。						

等 级	区域 划分	县 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 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 20倍 (人均0.3 亩以下的 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 11倍
4	湟水 谷地	乐都区	1. 瞿昙镇: (新联、磨石、河西、徐家台、斜沟门、官隆湾、角营、斜下); 2. 峰堆乡: (联村、李家、熊家、阳坡、红沟门、上营、车路、阳坡、阴坡、中庄、祁家、中心、隆国、韩家、晁家、口子、魏家、红庄、盛家、大树、脑庄、杨家、周家、窑庄、段家); 3. 马厂乡: (岔沟、八旦、泉儿湾、马厂、白石头、小岭子、保家湾、孟家湾、那家庄、干沟滩); 4. 寿乐镇: (仓岭沟、土官沟、仓岭顶、尕扎、阳关沟、陈家堡、王家庄、杨家山、杨家岗、上李家、新堡子、龙沟寺、祁家山、薛青、李家台、赵家寺、上衙门、对巴子、龙沟门、薛家庄、赵家湾); 5. 共和乡: (许家寨、高营、联星、大庄、董家、书卜、拉日、祁家堡、洒龙、虎林、拉科、马厂、磨石沟); 6. 中岭乡: (马家洼、铲铲洼、草场、甘沟脑、平顶、梅家洼、上岭、中岭、业善洼、吴家洼、泉沟、牧场); 7. 李家乡: (和尔茨、山庄、双坪、马圈、大洼、交界湾、阿塔岭、滚茶沟、甘沟岭、烂泥沟); 8. 蒲台乡: (寺沟脑、阳坡、范家坪、李家台、赵家庄、羊起台、东台、地洼、圈窝、千户台、赵家坪、辛家庄、雷盛家、赵宝湾、侯白家、山桃、化庄、头庄、黑窑洞、尹家、严家山、阴坡); 9. 马营乡: (白崖坪、墩湾、胜利、龙床、连丰、牙合、卡拉、脑庄、湾塘、龙王岗); 10. 城台乡: (山城、坝口、城子、台子、河东); 11. 达拉乡: (白草台、泉洼、甘沟山、烂泥滩、大庄、春酒、马趟、黑沟顶、长沟、麻洞、杜家洼、拉卡、红沟、前半沟); 12. 中坝藏族乡: (台子、麻尼台、交头、大湾、泉脑、四庄、洪三、柏杨沟、确石湾、何家山、山丹坡); 13. 下营藏族乡: (下营、白土庄、卡金门、大庄、上祝家、下祝家、堡子); 14. 芦花乡: (朵家湾、东岭、十字、牙合、寺院、冯洼、查干、本康岭、城背后、转花湾); 15. 洪水镇: (上王家、大寨子、袁家庄、石岭子、马家岭、上马场、郭家庄、吴家庄)。	1560	1084	165	31200 (46800)	21680	1815
		湟中县	1. 拦隆口镇: (伯什营、拦一、拦二、尼麻隆、图巴营、红林、帮隆、南门一、民联、白崖二、民族); 2. 多巴镇: (石板沟、中村、杨家台、年家庄); 3. 上五庄镇: (纳卜藏、小寺沟); 4. 田家寨镇: (坪台、丹麻、下营二、台口子、沙尔湾、上洛麻、下洛麻、鲍家、马场沟、永丰、卜家台、窑洞、上营一、下营一); 5. 海子沟乡: (大有山、薛姓庄、雇家岭、古城沟、海南庄、沟脑、王家庄、杨库托、万家坪、景家庄、总堡、甘沟、陶家、普通、阿滩、东沟脑、中庄、东沟、水滩、黑沟、松家沟); 6. 大才回族乡: (马场、下白崖、下后沟、曲渠、前沟、中沟、上错隆、阴坡); 7. 上新庄镇: (祁家庄、马场、阳坡台、班隆、东沟窑滩、东沟窑湾、红牙合、马家滩、西庄、东庄、东沟滩、班马坡、刘小庄、周德); 8. 鲁沙尔镇: (昂藏、孔家、红崖沟、赵家庄以上4个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及水滩、上重台、石嘴二、吊庄); 9. 汉东回族乡: (后窑、上田、下田、羊毛、半截沟); 10. 土门关乡: (坝沟、坝沟门、年坝、林马、下山庄、红岭、青峰、土门关、业隆、上山庄、加汝尔、王沟); 11. 李家山镇: (大路、勺马营、新庄); 12. 群加藏族乡: (下圈); 13. 共和镇: (转嘴、苏尔吉、花勒城)。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4	湟水谷地	互助县	1. 巴扎藏族自治乡: (甘冲沟、峡塘、学科、抓什究、甘禅口); 2. 台子乡: (阿士记、新河、格隆、河东、楼子滩、上台子、菜滩、大菜子沟、长寿、新城、出路沟、下台一、下台二、峡门、恰卡、直沟、哇麻); 3. 五峰镇: (转嘴、七塔尔、仓家沟、支高、兴隆、纳家、平峰、白多峨、石湾、北沟、后头沟、海子); 4. 五十镇: (五十、山庄、荷包、巴洪、卓科、拉日、扎巴庄、土观); 5. 丹麻镇: (东丹麻、西丹麻、松德、桦林、索卜沟、拉庄); 6. 东和乡: (宋家庄、魏家滩、尕寺加); 7. 东沟乡: (塘拉、花园、卡子、口子、尔开、洛少、年先、龙一、管扎); 8. 林川乡: (贺尔、包马、窑庄、许家、韭菜沟、巴扎、尕寺加、管扎); 9. 蔡家堡乡: (关家山、后湾、上刘家、杨家湾、包刘、大庄一、大庄二、东家沟、马莲滩、刘李山、泉湾、岩崖、孙家湾); 10. 西山乡: (王家沟、麻莲滩、邵代家、郭家沟、西沟坪、西沟底、王家庄、东山、和平、刘家沟、张家沟、铁家、杨徐、牙合、湾地、王家山、郑家山); 11. 东山乡: (白牙合、上元保、东山、大庄、下李、吉家岭、连大、大泉、贺尔、岔尔沟、寺尔、下元保); 12. 松多乡: (前隆、麻洞、哈什、本坑沟、十八洞沟、花园); 13. 塘川镇: (后山、坪地、朱家口、大沟、吉家沟); 14. 红崖子沟乡: (西山、流水沟、芦草沟、加克、大庄、小红沟); 15. 哈拉直沟乡: (里外台)。	1560	1084	165	31200 (46800)	21680	1815
		大通县	1. 城关镇: (林家台、大庄、李家磨、柳树庄、上毛伯胜、龙曲、下寺咀、东门、西关、贝寺、阳坡庄、张家庄、下毛伯胜、西门、塔哇、铁家庄、沙巴图、城关、上寺咀、好来); 2. 塔尔镇: ((河州庄、凉州庄、中庄、塔尔湾4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奔康滩、石家庄、上旧庄、下旧庄); 3. 长宁镇: ((鲍西、新添堡、上鲍、韩家山、甘沟门、宋家庄、红崖7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中嘴、鲍东); 4. 斜沟乡: (大业巴、小业巴、业巴台); 5. 良教乡: (上治泉、下治泉、桥尔沟); 6. 新庄镇: (台其庄、尕庄、峡门、吉仓、中滩、新庄); 7. 朔北乡: (药匠台、李家堡、阿家堡、下吉哇、代同庄5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 8. 极乐乡: (极拉口、上和衷、下和衷); 9. 桥头镇: ((大煤洞、小煤洞2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下庙沟、上庙沟、元树尔); 10. 景阳镇: (山城、甘树湾、苏家堡、土关、大寨、小寨); 11. 黄家寨: (台台、平乐)。						
	大通河沿岸区	门源县	1. 珠固乡: (元树、玉龙滩、雪龙滩、初麻院、东旭、德宗、珠固寺); 2. 仙米乡: (大庄、讨拉、龙浪、桥滩、达龙、塔里华、梅花、德欠)。						
	柴达木盆地地区	格尔木市	1. 郭勒木德镇: (中村、西村、宝库、新乐、阿拉尔、托拉海、清水河、秀沟、鱼水河及东村、小岛、城北、盐桥4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4	柴达木盆地	乌兰县	希里沟镇: (西庄、北庄、河东、东庄)。	1560	1084	165	31200 (46800)	21680	1815
		德令哈市	1. 河东办事处: (红光、东山、阳光3个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 2. 河西办事处: (白水河、甘南、八音河东村、八音河西村、北山5个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 3. 柯鲁柯镇: (民乐、平原2个村城市规划圈外区域)。						
		都兰县	1. 察汗乌苏镇: (上庄、上西台、下西台、东山根上、东山根中、东山根下、东山根西、种籽站、北园、西星、上滩东、上滩西、下滩、西河滩上、西河滩中、西河滩下、沙滩、西建、西庄、中庄、东庄); 2. 夏日哈镇: (沙珠玉、夏塔拉、河南、河北、果米、查查、新乐、联合、沙柳河); 3. 沟里乡: (秀毛、热龙、智玉); 4. 香日德镇: (得胜、沙珠玉、察汗毛、上柴开、下柴开、中庄、柴兴、上柴源、下柴源、新源、新华、沱海、兴盛、永盛、联盛、香源、东盛、香乐、乐盛、东山、香盛、小夏滩、幸福)。						
5	黄河谷地	化隆县	1. 雄先藏族乡: (巴麻塘、完加、洛麻、卡阳、东棚、年半、主洞); 2. 查甫藏族乡: (查甫一、查甫二、药水泉、索拉、东台); 3. 阿什努乡: (日忙、羊隆、全集村、刘什洞、赛什库、多杰拉卡); 4. 扎巴镇: (扎巴一、扎巴二、扎巴三、扎巴四、扎拉毛、本康沟、上脑、西滩、南滩、双格达、关沙、知海买、滩滩、曲先昂、四哈宁、乙沙尔、阿卡拉); 5. 昂思多镇: (尔尔昂、洛忙、山卡拉、德加、尕什加、寺台); 6. 巴燕镇: (金家庄、什吉列、上圈、上地滩、下地滩、庙尔沟、马坊、寺尔沟、上拉干、下沟、辛家窑、窑湾、阿扎卜扎、后沟、上吾具、卜隆、上卧力尕、下卧力尕、下山根、水乃亥); 7. 二塘乡: (大塘、二塘、三塘、上滩、角扎、庄子湾、红牙合、泥昂、香里胡拉、隆欠、二塘沟、尕什加、尕吾山、科却、格许、工哇滩一、工哇滩二); 8. 谢家滩乡: (吊沟、九道湾、韩家窑、尔多其那); 9. 德恒隆乡: (安措); 10. 沙连堡乡: (尔洞门、阴坡、关巴湾、乙什春一、乙什春二、古浪); 11. 塔加藏族乡: (尕洞); 12. 石大仓乡: (高跃、拉卡、香塔、吉加、旦庄、大加沿、大岭、文加山); 13. 初麻乡: (安关、公保吾具); 14. 金源藏族乡: (土哇仓、多西、日古、尖科、阿吾卜具、桑加吾具)。	1320	892	165	26400 (39600)	17840	1815
		贵德县	1. 河西镇: (多勒仓、甘家); 2. 拉西瓦镇: (曲乃海、仍果); 3. 尕让乡: (松巴); 4. 新街回族乡: (陆切、麻吾、尕麻堂、新街、上卡、下卡、老虎口); 5. 常牧镇: (高红崖、新建坪、斜马浪、加卜查、却加、上兰角、下兰角、色尔加、卷木、梅加、浪查、周屯、苟后扎、豆后漏、兰角新村)。						
		同仁县	1. 双朋西乡: (双朋西); 2. 兰采乡: (兰采)。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5	环青海湖区	刚察县	1. 沙柳河镇 (新海、恩乃、果洛藏贡麻、潘保、红山、尕曲、河东); 2. 哈尔盖乡 (公贡麻、亚秀麻、环仓秀麻、果洛藏秀麻、切察、塘渠、察拉); 3. 伊克乌兰乡 (角什科秀麻、角什科贡麻、亚贡麻、刚察贡麻、亚秀、尚木多); 4. 吉尔孟乡 (日芒、环仓贡麻、向阳、秀脑贡麻、秀脑秀麻); 5. 泉吉乡 (冶合茂、扎苏合、年乃索麻、宁夏、切吉、新泉)。	1320	892	165	26400 (39600)	17840	1815
		海晏县	1、金滩乡：(岳峰、海东、光明、道阳); 2. 三角城镇：(三角城)						
		共和县	1. 沙珠玉乡：(下卡力岗、上卡力岗、直耐海、达连海); 2. 恰卜恰镇：(加降台、上梅、下梅); 3. 铁盖乡：(上合乐寺、下合乐寺、托勒台、哈汗土亥); 4. 甘地乡：(甘地); 5. 切吉乡：(新村); 6. 塘格木镇 (东格村、尕当村、吾赫勒村、金塘村、达拉村、智地村、华塘村、曲宗村)。						
		兴海县	1. 子科滩镇：(纳洞、切卜藏); 2. 唐乃亥乡：(沙那、民族、龙曲、夏塘); 3. 温泉乡：(赛什塘); 4. 河卡镇：(上游、幸福、白龙、灯塔、都台、红旗、宁曲、五一)。						
	平安区	1. 石灰窑回族乡：(唐隆台、上法台、上唐隆台); 2. 三合镇：(翻身、庄廓、窑洞、帮业隆、瓦窑台); 3. 古城回族乡：(六台、黑林滩、石碑); 4. 沙沟回族乡：(牙扎); 5. 巴藏沟回族乡：(上郭尔、下郭尔、堂寺尔)。							
黄河谷地	乐都区	1. 中坝藏族乡：(洒口、红庄沟、牙昂); 2. 蒲台乡：(郭家、上岭、中岭、下半沟、大麦沟、新庄湾); 3. 峰堆乡：(上阳洼、下阳洼、上帐房一、上帐房二、下帐房); 4. 城台乡：(泉湾、新庄、衙门庄、小沟); 5. 下营藏族乡：(塔春、上营、尕庄、坑坑、茶龙); 6. 达拉土族乡：(袁家台、马圈沟、王家滩、李家昂、达拉、白崖子、扎什加、宁过); 7. 共和乡：(克什加、民族、桦林); 8. 寿乐镇：(昂麻、联合、牧场、仓家峡); 9. 中岭乡：(大水泉、平坦); 10. 李家乡：(和尔红、丹科尔、民族、东马营、西马营、陈家磨、尕泉湾); 11. 马营乡：(马莲沟、古城、北坪、八架山、上浪卡、姜东、昆仑、康巴); 12. 芦花乡：(九架山、三条沟、西坡、营盘湾、王家湾); 13. 瞿昙镇：(朵巴营、斜上、斜中、浪上、浪下、龙占沟、石坡沟、台沿)。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5	黄河谷地	湟中县	1. 多巴镇: (北沟、尕尔加、拉卡山、目尔加、洛尔洞、加拉山); 2. 田家寨镇: (李家庄、安宁沟、尕院、上营二、阳坡一、阴坡、甘家、喇家、大卡阳、小卡阳、谢家、公牙、群塔尔、阳坡二、鹤堂、流水沟、黄高台、拉卡); 3. 拦隆口镇: (白阳口、后河、卡阳、合尔营、麻子营、上红土沟、下红土沟、南门二、峡口); 4. 汉东回族乡: (冰沟); 5. 群加藏族乡: (上圈); 6. 大才回族乡: (上白崖、小沟尔、扎子、上后沟、大磨石沟、小磨石沟、古林、立欠); 7. 土门关乡: (贾尔藏、秋子沟、上阿卡、下阿卡、后沟、牙加、关跃); 8. 上新庄镇: (华山、地广、上峡门、下峡门、骟马台、静房、白路、上台、下台、白石头、海马沟、水草沟); 9. 鲁沙尔镇: (青石坡、朱家庄、阿家庄、甘河沿); 10. 李家山镇: (马圈沟、金跃、恰罗、阳坡、阴坡、峡口、塔尔沟、汉水沟、毛尔茨沟); 11. 上五庄镇: (乱纳、马场、包勒、甫崖、拉尔宁一、拉尔宁二、拉尔宁三、大寺沟一、大寺沟二、黄草沟、业宏、拉寺目、峡口、北庄); 12. 共和镇: (上直沟、木场、南村、北村、山甲、庄廓脑、尖达、萱麻湾、押必、东岔、西岔、盘道、东台、西台、葱湾、新湾、石城、王家山、大草沟); 13. 甘河滩镇: (前跃、黄二、页沟); 14. 西堡镇: (包家沟、张李窑、青山、条子沟、羊圈沟、丰台沟)。						
		湟源县	1. 大华镇: (牙麻岔、赛尔、黄茂、巴汉、新胜、莫布拉脑); 2. 东峡乡: (灰条沟、峨头山、炭窑、北山、山岔、柏树堂、拉尔贵); 3. 和平乡: (刘家台、泉尔湾、加牙麻、草沟、马场台、上拉雾台、下拉雾台、董家脑、马场湾、曲布炭); 4. 日月藏族乡: (大石头、大茶石浪、小茶石浪、寺滩、乙细、牧场、上若约、下若药、莫多吉、哈城、本坑、日月山、兔尔台、雪隆、池汉素、前滩、尕恰莫多); 5. 寺寨乡: (小寺、阳坡湾、簸箕湾、烽火、马脊岭、上寨、下寨、西扎湾、长岭、五岭、铧尖、乌图、草原); 6. 波航乡: (上台、麻尼台、西岔、浪湾、石崖湾、南岔、上泉、下台); 7. 巴燕乡: (居士浪、西岭台)。	1320	892	165	26400 (39600)	17840	1815
		互助县	1. 巴扎藏族自治乡: (元甫、柏木峡、彩隆); 2. 南门峡镇: (却藏寺、磨尔沟、老虎沟、祁家庄、东沟、西坡、麻其、峡口、北沟脑、古边、卷槽、尕寺加、西山根、七塔尔); 3. 东和乡: (新庄、山城、朱家台、大桦林、小桦林、李家庄、黑庄、克麻、元山、姚家沟、柳树沟、袁家庄); 4. 林川乡: (唐日台、大河欠、小河欠、河欠口、马场、作干、保家、水洞、泥麻、马家、仓家、峡门、新庄); 5. 五十镇: (寺滩、拉洞、奎浪、柳家、上甘滩、下甘滩); 6. 东沟乡: (沟脑、龙二、曹家、石窝、纳卡); 7. 丹麻镇: (景州、泽林、哇麻、补家、东家); 8. 松多乡: (马营、松多、前隆)。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5	黄河谷地	大通县	1. 塔尔镇: (东药草滩、西药草滩、塔尔沟、王庄、半沟、格达庄、韭菜沟、泉沟); 2. 新庄镇: (李家山、上山、下山、红石崖、申畦、兰龙); 3. 朔北乡: ((马场、菜子口2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边麻沟、白崖、旧拉浪、拉浪台、八寺崖、麻家庄、花科庄、东至沟、郑家沟、永丰、小龙院); 4. 东峡镇: (南滩、麻其、尔麻、田家沟、克麻尔、刘家庄、杏花庄、仙米、老虎沟、多隆、康乐、衙门庄、元墩子); 5. 向化藏族乡: (将军沟、三角城、上滩、下滩、达隆、驿卡、流水口、立树尔、麻庄); 6. 多林镇: (藏龙庄、吴什庄、上浪加、下浪加、哈州、口子庄、石头滩、马场庄、下宽、上宽); 7. 逊让乡: (塘坊、尕漏、后拉、上后拉、麻什藏、谷古家、逊布、逊布沟、武胜沟、兰家、八里、庄头、安宁滩); 8. 黄家寨: (索家、下柴、上柴、大哈门、兴太、平地、陈家、寺尔、阿家); 9. 桦林乡: (西沟、峡口、兴隆、瓜拉大庄、东庄、贡哇沟、鄂博沟、台子、占顺、关巴、胜利、阿家沟、七棵树、桦林庄); 10. 极乐乡: (岔水坝、崖湾、极拉上庄、宗阳、阳坡、深沟、极拉下庄、极拉后庄); 11. 青山乡: (官巴、东山、西山、西北岔、沙尕图、古娄马场、多兰、生地乙卡、龙卧、利顺庄、贺家庄、佐士图、聂家沟、青山、沙岱、红泉); 12. 青林乡: (生地、中庄沟、毛合湾、卧马、上阳山、下阳山、麻哈、雪里合、白土豁合、柳林滩、全家湾、棉格勒); 13. 宝库乡: (油房庄、张家滩、水草滩、哈家咀、巴言、五间房、俄博图、孔家梁、寺堂、纳楞沟、祁汉沟); 14. 石山乡: (上丰积、下丰积、西坡、红垭豁、冰沟、杂户、铧尖、小沟、石板滩); 15. 良教乡: (下甘沟、石庄、煤洞沟、良教沟、沙布、上甘沟、白崖、前跃、松林); 16. 桥头镇: (胡基沟、窑庄、毛家沟、后子沟、水泉湾、大湾); 17. 斜沟乡: (上窑洞庄、河滩庄、斜沟、下窑洞庄); 18. 景阳镇: (兰冲、哈门、龙泉、小寺、泉头、什家、上岗冲、金冲、后山、大寺、下岗冲、中岭、寺沟)。	1320	892	165	26400 (39600)	17840	1815
	大通河沿岸区	门源县	1. 阴田乡: (上阴田、大沟脑、大沟口、下阴田、卡子沟、米麻龙、措龙滩); 2. 西滩乡: (东马场、崖头、西马场、下西滩、纳隆); 3. 泉口镇: (泉沟台、中滩、沈家湾、后沟、黄树湾、西河坝、俄博沟、多麻滩、窑洞庄、旱台、牙豁、大庄、西沙河、东沙河、腰巴槽、黄田、大湾、花崖); 4. 东川镇: (孔家庄、尕牧龙上村、塔龙滩、尕牧龙中村、碱沟、尕牧农下村、香卡、却藏、甘沟、麻当、巴哈、寺尔沟)。						

等 级	区域 划分	县 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 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 20倍 (人均0.3 亩以下的 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 11倍
5	柴达 木盆 地区	格尔木市	1. 大格勒乡 (查那、龙羊、菊花、新庄); 2. 乌图美仁乡: (俄尔腾、察汗乌苏、那棱格勒、哈夏图、敖包图、乌兰美仁、巴勒格图、柴开、白力其尔、祥和、安康、幸福、团结)。	1320	892	165	26400 (39600)	17840	1815
		都兰县	1. 巴隆乡: (科尔农业、清泉、河西、三合、雅日哈图、河东、新隆); 2. 宗加镇: (农业村、诺木洪村); 3. 香加乡: (艾里斯台、全杰、红旗、团结、立新、向阳、先锋、前进、红星、科尔)。						
		德令哈市	1. 尕海镇: (团结、尕海、新源、郭里木、富源、泉水、东升、朝阳、陶哈、努尔); 2. 怀头他拉镇: (西滩、东滩、怀图、巴力沟、卡路图); 3. 柯鲁柯镇: (希望、民兴、安康、花土、莲湖、金源、德令哈、新秀、陶生诺尔、克鲁诺尔、茶汉沙、乌兰干); 4. 蓄集乡: (陶斯图、伊克拉、乌茶汉、茶汗哈达、贡艾里沟、浩特茶汗); 5. 德令哈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原德令哈农场); 6. 州绿源有限责任公司 (原怀头他拉农场); 7. 州拓鑫农牧有限公司 (原尕海农场); 8. 德令哈晨兴农牧有限公司规划区外部分 (原巴音河农场)。						
		大柴旦行 委	1. 大柴旦镇: (马海、柴旦); 2. 锡铁山镇。						
		乌兰县	1. 柯柯镇: (中村、东村、西村、新村、怀灿吉、纳木哈、赛什克、东沙沟、西沙沟、南沙沟、托海、路顺、园山、赛纳村、兴乐村、兴隆村、兴化村、卜浪沟、南柯柯); 2. 茶卡镇: (茶卡、塔拉、巴音、那仁、乌兰哈达、扎布寺、巴音河滩、夏艾里沟); 3. 铜普乡: (都兰河、察汗诺、河北、河南、察汗河、上尕巴)。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6	环青海湖区	兴海县	1. 温泉乡: (南木塘、温泉、长水、多巴、杂科河、盖什干); 2. 唐乃亥乡: (野马台); 3. 中铁乡: (吉浪、杜宗、斗后塘、龙吾隆、恰青、然莫); 4. 曲什安镇: (塔洞、莫多); 5. 龙藏乡: (秀杂纳洞、浪琴、赛日巴、桑什斗、木果、麻日毛、日旭); 6. 子科滩镇: (恰当、日干、直亥买、青根河、黄清)。	1120	767	165	22400 (33600)	15330	1815
		同德县	1. 唐谷镇: (力伦、哈夏、合土乎、加吾、东格、赛堂、青迈、加拉、阿血尔、美日克、尤龙、那仁、托斯、东吾、扎血、元庄、达隆); 2. 河北: (赛德、金科、上知迈、赛欠、赛羊、赛堂、赛洛、格什格、黄河、下知迈); 3. 秀麻: (豆合索、木合、达哇、宁龙、豆龙、德格、老虎、三巴); 4. 杂巴松多: (德什端、科加、贡麻、秀麻、瓜什则、欧后扎、欧沟、北扎、夏日仓、完科、赛加、斗后言、科日干、美日克、知后迈、申吾)。						
		海晏县	1. 金滩乡: (新泉、姜柳盛、仓开、东达、金滩); 2. 三角城镇: (三角城、西岔、三联、海峰、黄草掌); 3. 青海湖乡: (同宝、达玉五谷); 4. 达玉蒙古族乡: (德州、托华、温都); 5. 甘子河乡: (甘子河、热水、杂海、俄日); 6. 哈勒竟蒙古族乡 (哈勒景、乌兰哈达、永丰)。						
		贵南县	1. 过马营镇: (切扎、沙加、麻什干、洛加、角色、直亥、达拉、多拉、查乃亥、日安秀麻); 2. 茫曲镇: (昂索、沙拉、托勒、达玉、加土乎、河州、毡匠、塔哇、上江当); 3. 茫拉乡: (都兰、上洛哇、下洛哇、那然); 4. 森多乡: (元义、日芒、贡哇、加尚、斯肉、本龙、斗龙、尼玛龙、加当、赛羊、卡加、喜稞羊、鲁秀麻、塔哇、扎什给、完秀); 5. 沙沟乡: (汪什科); 6. 塔秀乡: (塔秀、贡哇、子哈、加斯、达龙、西格、达芒、扎什给、巴塘新村)。						
共和县	1. 倒淌河镇: (蒙古、黄科、元者、甲乙、黑科、哈乙亥、拉乙亥麻、次汉达哇、东卫); 2. 铁盖乡: (铁盖、拉干、拉才); 3. 龙羊峡镇: (瓦里关、龙才、多隆沟); 4. 塘格木镇: (浪娘、中果、治海、更尕、曲让、曲宗、黄河、哈尔干、加什达); 5. 甘地乡: (拉隆、曲科纳、羊让、切扎); 6. 黑马河乡: (文巴地、直却乎、加卜隆、然却乎); 7. 石杂亥乡: (鹿色、杂日拉、切吉、铁卜加、向公、如隆); 8. 江西沟乡: (达仓、元者、上社、下社); 9. 切吉乡: (塔秀、哇合、加什科、乔夫旦、莫合、东科、祁加)。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6	环青海湖区	天峻县	1. 新源镇: (梅陇、茶木康、日许尔、天棚、曲陇、扎德勒、拉陇、夏尔宗、下日许尔、拉萨尔、达尔角合、赛尔雄); 2. 苏里乡: (措尔岗、豆库尔、登陇、曲尔追、尕河); 3. 龙门乡: (龙门尔、扎玛尔、措芒、纳尔扎); 4. 舟群乡: (迪尔恩、桑毛、岗东、吉陇、茫扎、浪钦); 5. 江河镇: (柔丹、莫各拉、茶果尔、舟东、结盛、索德、织合干木、赛尔纳); 6. 织合玛乡: (加吉、吉刚、加陇、多玉、曲陇、达尔那); 7. 木里镇: (赛纳合让、角合根、佐陇、唐莫日); 8. 快尔玛乡: (曲尔追、纳尔宗、赛尔曲、恰通、德陇、多尔则、阳陇、莫日通、参木康); 9. 生格乡: (织合纳合、奥陇、阿吾嘎尔、秀陇); 10. 阳康乡: (赛尔娘、曲陇、恰浩尔、果当)。	1120	767	165	22400 (33600)	15340	1815
		祁连县	1. 八宝镇: (白土埡豁、卡力岗、拉洞、拉洞台、高楞、营盘台、冰沟、麻拉河、白杨沟、东索台、黄藏寺、宝瓶河); 2. 扎麻什乡: (鸽子洞、河东、河西、夏塘、郭米、河北、地盘子、棉沙湾)。3. 阿柔乡: (草达坂、青羊沟、日旭); 4. 峨堡镇: (峨堡、白石崖、黄草沟、芒扎); 5. 央隆乡: (夏尔格、托勒、曲库、阿尔格); 6. 默勒镇: (老日根、才什土、瓦日尕、扎沙、多隆、海浪); 7. 野牛沟乡: (大泉、大浪、边麻、柯柯里)。						
	大通河沿岸区	门源县	1. 浩门镇: (南关、圪塔、小沙沟、头塘、北关、团结、西关、二道崖湾、煤窑沟); 2. 麻莲乡: (中麻莲、包哈图、葱花滩、下麻莲、白崖沟、瓜拉); 3. 北山乡: (北山根、大泉、金巴台、下金巴台、沙沟脑、沙沟梁、东滩); 4. 西滩乡: (上西滩、老龙湾、边麻掌、东山、簸箕湾); 5. 青石咀镇: (青石咀、德庆营、尕大滩、上吊沟、下吊沟、红山嘴、上铁迈、红牙豁、石头沟、黑石头、大滩、西铁迈、东铁迈、下大滩、白土沟、红沟)。6. 苏吉滩乡: (察汉达吾、燕麦图乎、扎麻图、苏吉湾、药草梁); 7. 皇城蒙古族乡: (北山、马营、西滩、东滩)。						
	黄河谷地	尖扎县	1. 坎布拉镇: (尖藏、万吉合、尕吾昂、哈玉、浪哇、茨卡); 2. 贾加乡: (贾加、洋勒、南当); 3. 当顺乡: (古浪堤、香干、古什当、古浪河、东当、冬果、才龙、拉德); 4. 能科乡: (德欠); 5. 尖扎滩乡: (羊直、岗毛、来玉、石乃亥、洛哇、尕加一、尕加二)。						
		同仁县	1. 曲库乎乡: (江龙牧业); 2. 扎毛乡: (卡苏乎、霍尔); 3. 黄乃亥乡: (奴让、日秀麻、阿吾乎、群吾); 4. 保安镇: (全都、相曲、赛加); 5. 双朋西乡: (协知、宁他、环主); 6. 瓜什则乡: (赛青、加吾力吉、郭进、阿旦、塔哇、阿哇); 7. 加吾乡: (加吾岗、协知、俄毛、东维、吉仓、江日); 8. 隆务镇: (依里、牙浪、娘洛、阿宁); 9. 兰采乡: (麦仓、尕日哇); 10. 年乎都乡: (录合相); 11. 多哇乡: (尖德、东卫、交隆务、直跃、卡什加、其日那)。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6	黄河谷地	贵德县	1. 拉西瓦镇: (多拉、曲卜藏、豆后浪、叶后浪); 2. 尕让乡: (亦石扎、业隆、关加、大滩、洛乙海、东果堂、三角浪、亦扎石、者麻昂、千户); 3. 新街回族乡: (鱼山、藏盖); 4. 常牧镇: (上岗查、下岗查、都秀、拉德、切扎、吾隆、干果羊)。	1120	767	165	22400 (33600)	15340	1815
	柴达木盆地	都兰县	1. 巴隆乡: (乌拉斯台、诺木洪、哈图、夏图、伊克高里、布洛沟、托托、科尔牧业); 2. 热水乡: (智尔日、扎么日、赛什堂); 3. 宗加镇: (西西、阿斯林、努日、纳木哈、布拉、沙日、托海、铁奎); 4. 诺木洪乡: (田格力、哈西哇、乌图、艾斯里金); 5. 香加乡: (科学图、傲包图、柯柯哈达、德布生、呼里木图、柯克沙、陶生湖、阿木尼科尔、孟克台)。						
	青南高原区	玉树市	1. 结古镇: (忠德、当代、扎西大通、禅古、代格、新寨、甘达、果青、卡自、日奥格、德宁格); 2. 小苏莽乡: (西扎、本江、扎秋、让多、多陇、协新、江西、莫地、草格); 3. 安冲乡: (吉拉、拉则、叶吉、菜叶、布郎); 4. 仲达乡: (电达、塘达、歇格、尕拉); 5. 巴塘乡: (岔来、档拖、相古、老叶、上巴塘、下巴塘、铁力角); 6. 隆宝镇: (措多、措桑、措美、君勤、德勤、杂涅、哇陇、甘宁、云塔、岗日); 7. 上拉秀乡: (加巧、多拉、玛龙、沙宁、日玛、曲新、玻荣); 8. 下拉秀镇: (钻多、苏鲁、塔玛、白玛、高强、尕麻、当卡麻、野吉尼玛、拉日)。						
		囊谦县	1. 香达镇: (坎达、青土、大桥、江卡、冷日、多昌、前多、巴米、拉宗、前麦、东才西、香达); 2. 吉曲乡: (巴沙、加麻、多改、瓦卡、桑涌、改多、瓦堡、瓦江、外户卡、热买、热多); 3. 毛庄乡: (孜多、孜麦、麻永、色吾、孜荣); 4. 觉拉乡: (那索尼、布拉、交江尼、卡荣尼、四红、肖尚、尕少); 5. 乱扎乡: (吉沙、东日、叶巴、潘红、乱扎、东帕、生达、查秀、卡那、巴买); 6. 吉尼寨乡: (麦曲、瓦作、吉来、拉翁); 7. 娘拉乡: (娘多、娘麦、上拉、下拉、多伦多); 8. 着晓乡: (班多、查哈、优永、尖作、交西、巴尕); 9. 东坝乡: (吉赛、过永、尤达、尕麦、热拉); 10. 尕涌乡: (麦多、麦买、色青、茶塘)。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6	青南高原区	称多县	1. 歇武镇: (歇武、当巴、直门达、上赛巴、下赛巴、阿卓茸巴、牧业村); 2. 拉布乡: (吾海、拉司通、郭吾、兰达、达哇、德达、帮布); 3. 杂朵乡: (卡龙、卡吉、科玛、布由、吉新、岗由、着木其、吾云达); 4. 称文镇: (上庄、下庄、雪吾、松当、白龙、刚查、拉贡、赛河、阿多、者贝、芒查); 5. 清水河镇: (扎玛、扎哈、普桑、中卡、杂青、文措、红旗); 6. 扎朵镇: (直多、直美、红旗、格新、东方红、向阳); 7. 珍秦镇: (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八村、九村、十村、十一村)。	1120	767	165	22400 (33600)	15340	1815
		班玛县	1. 赛来塘镇: (德昂、班闹、合科); 2. 达卡乡: (多娘、东中、佐洛、兰木青); 3. 吉卡乡: (当吾、贡章、玛尼); 4. 知钦乡: (开迈、赤沟、知钦); 5. 玛柯河乡: (泽多、玛格列、泽达); 6. 多贡麻乡: (玛当吾、满掌、多贡麻); 7. 江日堂乡: (杂日麻、多日麻、阿羌、更达); 8. 亚尔堂乡: (王柔、日合洞、果芒); 9. 灯塔乡: (要什道、科培、格日则、忠知、仁青岗、班前)。						
		治多县	1. 加吉博洛镇: (日青、改查); 2. 立新乡: (叶青、岗察、扎西); 3. 治曲乡: (治加、江庆、同卡)。						
		杂多县	1. 萨呼腾镇: (闹丛、多那、扎沟、沙青); 2. 昂赛乡: (热青、年都、苏绕); 3. 苏鲁乡: (山荣、新荣、多晓); 4. 结多乡: (巴麻、优美、优美、占杂、达柯)。						
		曲麻莱县	1. 约改镇: (岗当、格青、长江村); 2. 巴干乡: (团结、麻秀、代曲)。						
		玛沁县	1. 大武镇; 2. 大武乡: (江钦、哈龙、日近、格多); 3. 拉加镇: (史肉欠、赞根、哈夏、俄合科、台西、拉德、也合恰、加思乎、麻什堂、赛日托、曲哇加萨); 4. 东倾沟乡: (当前、东柯河); 5. 雪山乡: (阳柯河、阴柯河); 6. 下大武乡: (年扎、清水、尼青)。						
		玛多县	1. 花石峡镇: (措柔、东泽、日谢、吉日迈、维日埂、扎地、斗纳、加果); 2. 黄河乡: (江旁、热曲、阿映、白玛纳、唐格玛、斗江); 3. 查玛理镇: (江多、隆埂、杂拉、坎木青、赫拉、江措、玛拉驿); 4. 扎陵湖乡: (杂泽、多涌、擦泽、鄂陵、勒那、阿涌)。						
		久治县	1. 智青松多镇: (宁友、沙柯河、果江、德合隆); 2. 门堂乡: (门堂、果囊); 3. 索乎日麻乡: (索乎日麻、扎拉、章达); 4. 白玉乡: (隆格、俄科、白玉、科索、牧格羊); 5. 哇赛乡: (富钦、折安、国钦); 6. 哇尔依乡: (满格、赛池、扎依、达杂); 7. 索乎日麻乡: (尖木)。						
		河南县	1. 优干宁镇: (智后茂、参美、秀甲、荷日恒、多特、纳其、阿木乎、吉仁、德日隆、泽雄、托叶玛、曲海、夏吾特、曲龙、文群、宁赛); 2. 赛尔龙乡: (赛尔龙、尖克日、杂欠、杂克、兰龙); 3. 宁木特乡: (宁木特、作毛、周龙、卫拉、德旦、浪琴、苏青、夏拉、赛尔永、梧桐、杂群); 4. 柯生乡: (柯生、毛曲、尖克、次汉苏); 5. 多松乡: (多松、夏日达哇、拉让)。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20倍 (人均0.3亩以下的30倍)	旱地20倍	牧草地11倍
6	青南高原区	甘德县	1. 柯曲镇: (达协、曲纳合、德肉、德里尖、当成、目日、阿隆、东吾、安木掌); 2. 上贡麻乡: (旺日乎、哇英、隆亚、扎加隆、珠合隆); 3. 青珍乡: (青珍、隆尔日、直尔日、青珍休麻、直合麻、典哲); 4. 下贡麻乡: (俄尔金、折合血、龙恩、素合青); 5. 下藏科乡: (旦库、江千、洞素、科赛); 6. 岗龙乡: (岗龙、科拉、龙木且、恰不将); 7. 江千乡: (隆吉、恰曲纳合、叶合青、协隆)。	1120	767	165	22400 (33600)	15340	1815
		达日县	1. 吉迈镇: (普忙、垮热、龙才); 2. 下红科乡: (达姊、色隆、那尼); 3. 窝赛乡: (康巴、直却、依隆); 4. 德昂乡: (唐什加、莫日合、康隆); 5. 上红科乡: (尼勒、优根、特根、哈青); 6. 满掌乡: (木热、查干、布东); 7. 桑日麻乡: (红旗、向阳、东风、前进); 8. 特合土乡: (夏曲、科曲、扣压); 9. 建设乡: (沙日纳、侧日哇、达日龙、长查); 10. 莫坝乡: (塞尔钦、萨尔根)。						
7	青南高原区	治多县	1. 多采乡: (达生、拉日、当江荣、聂恰); 2. 索加乡: (君曲、牙曲、当曲、莫曲); 3. 扎河乡: (智赛、玛赛、口前、大王)。						
		杂多县	1. 扎青乡: (达青、昂闹、格赛、地青); 2. 阿多乡: (结乃、岁加、瓦河、普克); 3. 查旦乡: (跃尼、祁荣、巴青、达谷); 4. 莫云乡: (达英、巴阳、格云、结绕)。						
		曲麻莱	1. 曲麻河乡: (多秀、措池、勒池、昂拉); 2. 叶格乡: (红旗、龙玛、莱央); 3. 麻多乡: (郭洋、巴颜、扎日加); 4. 秋智乡: (布甫、加巧、格玛)。						
	格尔木市	唐古拉山乡: (格日罗、措里玛、拉智、多尔玛、努日巴、要盖)。							
		玛沁县	1. 昌麻河乡: (茶藏、血麻); 2. 优云乡: (优曲、德尔当、阳桑); 3. 当洛乡: (格雅、加布青、岗龙、坎巴、查切)。						
	柴达木盆地地区	茫崖行委	1. 花土沟镇: (刚次、毛合布鲁克、代尔森); 2. 茫崖镇。						
冷湖行委		冷湖镇。							
乌兰县		柯柯镇: (北柯柯)。							

青海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一览表

行政区域	区片编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区 片 范 围	
西宁市	I	11.66	城中区	逯家寨村（部分）、新庄村（部分）、泉尔湾村（部分）、杜家庄村（部分）、塘马坊村、谢家寨村（部分）、新安庄村、水磨村（部分）、元堡子村（部分）、星家村（部分）、享堂村（部分）、南西山村（部分）、新青村、贾小庄村、红星村、元树村（部分）、沈家寨村（部分）、红光村（部分）、南园村、总北村、总南村（部分）、清水河村（部分）
			城西区	刘家寨村（部分）、晨光村、彭家寨镇、阴山堂村（部分）、杨家湾村（部分）、张家湾村（部分）、汉庄村（部分）、彭家寨村（部分）、苏家河湾新村、西北园村、殷家庄村、杨家寨村、火东村（新村）
			城北区	寺台子村、魏家庄村、九家湾村（部分）、陶新庄村（部分）、盐庄村（部分）、小桥村（部分）、陶家寨村（部分）、毛胜寺村（部分）、西杏园村（部分）、宋家寨村（部分）、马坊村（部分）、北杏园村（部分）、朝阳村、新民村、祁家城村、北园村
			城东区	先进村（部分）、中庄村（部分）、褚家营村（部分）、小寨村（部分）、付家寨村（部分）、杨沟湾村（部分）、友谊村、王家庄村（部分）、路家庄村（部分）、团结村、曹家寨村（部分）、上十里铺村（部分）、下十里铺村、乐家湾村（部分）、联合村（部分）、林家崖村（部分）
	II	10.8	城中区	逯家寨村（部分）、新庄村（部分）、泉尔湾村（部分）、杜家庄村（部分）、总南村（部分）、清水河村（部分）、张家庄村（部分）、王斌堡村（部分）、谢家寨村（部分）、水磨村（部分）、红光村（部分）、南西山村（部分）、元树村（部分）、沈家寨村（部分）、清河村、享堂村（部分）
			城西区	火西村（部分）、火东村（部分）、刘家寨村（部分）、殷家庄村、阴山堂村（部分）、杨家湾村（部分）、张家湾村（部分）、汉庄村（部分）、彭家寨村（部分）
			城北区	吧浪村（部分）、吴仲村（部分）、朱南村（部分）、花园台村（部分）、廿里铺村（部分）、朱北村（部分）、汪家寨村、乙其寨村、严小村、鲍家寨村（部分）、晋家湾村（部分）、大堡子村、马坊村（部分）、三其村（部分）、宋家寨村（部分）、西杏园村（部分）、陶家寨村（部分）、小桥村（部分）、毛胜寺村（部分）、北杏园村（部分）、陶北村、盐庄村（部分）、陶新村、陶家寨村（部分）、九家湾村（部分）、陶新庄村（部分）、石头磊村（部分）、郭家塔村（部分）、双苏堡村（部分）、小寨村（部分）、孙家寨村（部分）、莫家庄村（部分）、新村村、陶南村
			城东区	朱家庄村（部分）、韵家口村（部分）、小寨村（部分）、付家寨村（部分）、杨沟湾村（部分）、乐家湾村（部分）、上十里铺村（部分）、曹家寨村（部分）、先进村（部分）、中庄村（部分）、褚家营村（部分）、王家庄村（部分）、路家庄村（部分）、林家崖村（部分）、下十里铺村（部分）

行政区域	区片编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区 片 范 围	
西宁市	III	4. 05	城中区	上细沟村、下细沟村、莫家沟村、上野牛沟村、下野牛沟村、王家山村、逯家寨村（部分）、新庄村（部分）、泉尔湾村（部分）、杜家庄村（部分）、总南村（部分）、张家庄村（部分）、王斌堡村（部分）、谢家寨村（部分）、水磨村（部分）、红光村（部分）、元堡子村（部分）、陈家窑村、星家村（部分）、享堂村（部分）、南西山村（部分）、沈家寨村（部分）
			城西区	火西村（部分）、火东村（部分）、刘家寨村（部分）、阴山堂村（部分）、张家湾村（部分）、汉庄村（部分）、彭家寨村（部分）
			城北区	孙家寨村（部分）、莫家庄村（部分）、小寨村（部分）、双苏堡村（部分）、石头磊村（部分）、郭家塔村（部分）、九家湾村（部分）、陶新庄村（部分）、盐庄村（部分）、陶家寨村（部分）、西杏园村（部分）、宋家寨村（部分）、马坊村（部分）、三其村（部分）、晋家湾村（部分）、鲍家寨村（部分）、朱北村（部分）、朱南村（部分）、廿里铺村（部分）、花园台村（部分）、吴仲村（部分）、吧浪村（部分）
			城东区	付家寨村（部分）、杨沟湾村（部分）、乐家湾村（部分）、上十里铺村（部分）、塔尔山村、曹家寨村（部分）、联合村（部分）、中庄村（部分）、褚家营村（部分）、王家庄村（部分）、路家庄村（部分）、林家崖村（部分）、朱家庄村（部分）、韵家口村（部分）、小寨村（部分）
大通县	I	7. 41	桥头镇	安门滩、上关、古城、南关、新城、红河限、向阳堡、后庄、贺家寨、毛家寨、大煤洞、小煤洞、老营庄（以上 13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长宁镇	东村、西村、河滩、新寨、下严、戴家庄、陈家庄、长宁、王家庄、上孙村、东风村、新添堡村、上鲍村、鲍西村、甘沟门村、宋家庄村、韩家山村、红崖村、康家村、汪家村、田家村、殷家村、双庙村（以上 23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黄家寨镇	黄东、黄西、上赵、下赵、许家寨、杨家寨、上陶村、下陶村（以上 8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II	5. 75	塔尔镇	河州庄、凉州庄、中庄、塔尔湾（以上 4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朔北乡			下吉哇、代同庄村、阿家堡村、李家堡村、药匠台村，马场村、菜子口村（以上 7 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行政区域	区片编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区 片 范 围	
湟源县	I	7.41	城关镇	国光、万丰、光华、涌兴、纳隆口、尕庄、河拉台、董家庄（以上8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大华镇	池汉（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申中乡	李达（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II	5.75	大华镇	何家庄、拉拉口、大华村（以上3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申中乡	星泉、窑庄（以上2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湟中县	I	7.41	多巴镇	多巴一、多巴二、多巴三、多巴四、燕尔沟、双寨、甘河门、黑嘴尔、羊圈、尚什家、马申茂、扎麻隆、银格达、王家庄、城东、城中、城西、新墩、大崖沟、小寨、指挥庄、丰胜、韦家庄、沙窝尔（以上24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鲁沙尔镇	和平、赵家庄、昂藏、海马泉、南门、红崖沟、河滩、孔家、陈家滩、团结、徐家寨、东村、西村（以上13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民和县	I	7.41	川口镇	享堂、史纳、山城、米拉湾、南庄子、川口、吉家堡、红卫、东垣、驼岭、果园、边墙（以上12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马场垣乡	翠泉、团结、金星、香水、马聚垣、磨湾子、下川口（以上7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II	5.75	官亭镇	官东、官中、官西、喇家、鲍家、赵木川、河沿、寨子（以上8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中川乡	光明、红崖、前进、清一、清二、向阳、农场、美一、美二、金田、草滩、河西、虎狼城、河东、峡口（以上15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平安区	I	7.41	平安镇	东村、中村、西村、南村、杨家、西营、东庄、上庄、大路、窑房、上滩、张家寨（以上12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三合镇	张其寨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小峡镇	石家营、古城崖、上红庄、下红庄、上店、下店、柳湾（以上7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乐都区	I	7.41	碾伯镇	水磨湾、七里店、马家台、李家、熊沈家、上教场、下教场、西岗、后营、邓家庄、西门、东庄、前庄、后庄、东岗、河湾、东关、北门一、北门二、城中、黄家、东门巷、河门、上寨、下寨、杨家门、下李家、九哈家、贾湾、土桥（以上30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行政区域	区片编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区 片 范 围	
互助县	I	7.41	威远镇	西上街、西下街、大寺路、小寺、古城、崖头、深沟、余家、寺壕子、兰家、班家湾、白崖、红崖、红咀尔、卓扎滩、安定、前跃、纳家、西坡、凉州营、大寺村
			塘川镇	包家口、大庄、新元、双树、什字、大通苑、周家、高羌、董家、黄家湾、三其、刘家、汪家、水湾、陶家寨、上山城、下山城、雷家堡、五其上、五其下、总寨、甘一、甘二村
	II	5.75	东沟乡	姚马村、大庄村
格尔木市	I	4.68	台子乡	多士代村、塘巴村
			东和乡	麻吉村、大庄村
			郭勒木德镇	东村、小岛、城北、盐桥（以上4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德令哈市	I	4.68	河东办事处	红光、东山、阳光（以上3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河西办事处	白水河、甘南、八音河东村、八音河西村、北山（以上5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火车站办事处	民乐、平原（以上2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晨兴农牧公司	晨兴农牧公司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贵德县	I	5.75	河阴镇	城东、城西、城北、城关、郭拉、童家、西家咀、大史家、张家沟（以上9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河西镇	下马家、格尔加、红岩、北房（以上4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河东乡	太平、下罗家、周家、保宁、马家西（以上5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片区范围：东至常牧镇公路为界；西至纵八路；南至西久公路；北至黄河南岸。以贵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图注明界限为准，不包括河北新区。	
共和县	I	4.68	恰卜恰镇	上塔买、次汉苏、东香卡、西香卡、西台、尕寺（以上6个村城市规划区以内区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青政办〔2015〕1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2015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2014〕586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青政〔2013〕71号）精神，实施“宽带青海”、“数字青海”战略，加速推进全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是“互联网+”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资源，是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经济、社会、民生的重要公共设施。加快发展全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是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是满足人民群众普享发展成果、提升生活质量的必然选择。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动全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通信产业发展上新台阶。

二、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一）树立前瞻意识，提高统筹规划水平。信息通信管理部门要统筹考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本着“集约高效、有效利用”的原则，会同基础通信企业、城乡规划管理等部门，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级政府要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并与城乡

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在车站、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应积极支持有关建设单位在基站、铁塔、机房、室内分布系统、传输管道等通信配套设施建设中预留空间资源，做到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深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住宅区、商业（办公）楼宇、学校、医院、机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展馆、旅游景点等公共区域；免费开放以上区域所属建筑物以及公路路灯、道路指示牌、广告牌、公共绿化区等公共设施，支持通信基站、铁塔、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企业要继续发挥在站址获取、工程推进等方面的优势，全面开放存量基站资源，支持铁塔公司整合存量信息通信资源。铁塔公司应统筹各方面需求，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优先利用存量资源，提高公共设施资源共享效率，力求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

（三）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审批效率。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准和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手续，加快证照办理，减免相关费用，提高审批效率。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站址落实、管道和杆路铺设、建设施工管理等基站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及时办理基站铁塔站址及线路选址的规划行政许可手续。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

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审批条件的项
目,要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的存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时补办用地手续。
环保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基站环评手续,做好投运
前验收监测。交通、水利、林业部门要及时审批
辖区内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申请。电力部门要
加大对基站等通信设施的供电保障力度,对用电
报装、线路租挂、电力抢修,建立优先保障机
制。住建部门和城市区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
对辖区内物业企业的管理,支持住宅小区信息通
信设施建设,制止并及时查处不合理收费行为,
保障通信信号覆盖。

(四)加强监管,强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立
法保护。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改通信设施。因征地拆
迁、城乡建设等造成光缆、管道、基站、机房等
设施迁移的,要事先告知设施产权人,并给予产
权人适当补偿,不得逼迁逼改,确保通信畅通。
省通信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协调,加快
推进《青海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立法
工作,尽快向社会公布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
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当地治
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盗

窃、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
度。通信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安全防护体系,确保通信网络安全。

三、强化组织保障,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创造良好环境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各
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
设工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省通信管理局负
责做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建立
联动工作机制,分解落实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出
现的矛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大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
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电信运营企业,切实加
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
设的重要意义。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
动,普及电磁辐射知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
动发布相关环境信息,消除群众对基站电磁辐
射的疑虑和误解,努力营造尊重科学、相信科
学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关于保护和促进 “青海老字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1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关于保护和促进“青海老字号”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9日

关于保护和促进“青海老字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挖掘和保护青海省商贸领域优秀民族文化，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的老字号企业加快创新发展，发挥商贸领域老字号企业在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青海老字号”品牌建设进程，根据商务部等十四部委《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商改发〔2008〕104号）和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老字号保护与促进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1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老字号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推进品牌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的扶持引导作用，保护和弘扬民族优秀品牌，继承老字号优秀商业文化，为老字号企业发展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推进诚信为本、公道守规、货真价实、顾客至上、优质服务的商业道德建设，发挥老字号在商贸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商贸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二）主要目标。

建立“青海老字号”认定体系和政策支撑体系，挖掘整理传统产品和技艺，扶持一批优势明显、具有发展潜力的老字号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和鼓励发展后劲不足老字号企业推进创新步伐，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公众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的“青海老字号”品牌。力争在2020年前，认定50家“青海老字号”，在此基础上积极申报“中华老字号”。

（三）基本原则。

——保护与发展并重。坚持积极的保护方针，以保护为目的，以发展的手段，通过积极发展实现更好的保护，焕发老字号生机。

——继承与创新并举。既要深入挖掘老字号传统技艺和品牌内涵，弘扬老字号优秀传统文化

和服务理念，又要积极引入现代管理和生产技术，开发特色产品服务，增强老字号竞争力。

——经济与文化并行。充分挖掘老字号的文化内涵，以文化力提升品牌力，以企业文化发展推动产业的传承和创新，实现经济与文化的良性互动。

二、建立保护体系，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

（四）加强老字号经营网点规划和保护。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老字号门店摸底，将老字号网点纳入城乡规划管理。在城市规划、建设改造中，尽可能保留老字号原有风貌。涉及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和重要市政工程，或其他商业项目的开发，确需对老字号实施拆迁的，要尽可能安排回迁；无法回迁的，应按照有利于老字号经营和保持店铺原有风貌的原则，在适宜其发展的商业圈内就近安置，并简化办理手续；无法就近安置的，要依法给予经济补偿。

（五）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和鼓励老字号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促进老字号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品牌价值。通过政策优先和相应奖励办法，支持和鼓励老字号认定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加强对老字号企业技术秘密的保护，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商标、专利、字号、品牌和仿冒老字号产品的违法行为。引导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在国内外进行保护性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工作，为老字号企业的维权活动提供支持。

（六）加大对老字号文化遗产的保护。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技艺优先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将老字号传统建筑、老字号集中的商业街区纳入物质文化遗产体系。重视老字号传承人的确认和支持工作。支持传承人授徒传艺，为其提供必要的传艺活动场所，创造开展展示、研讨和宣传活动的条件。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展人才培训和技艺交流，对老字号传人、技术骨干、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予以支持。鼓励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探索研究老字号品牌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三、建立促进体系，推动老字号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七) 支持老字号企业推进改革。鼓励和引导老字号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根据市场变化选择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盈利能力。支持老字号企业进行资产重组，依法确认老字号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和权属，对经营不善的老字号企业，支持企业重新进行品牌规划和包装，完善经营管理，以延续老字号的经营。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老字号企业控股、收购、兼并同行业其他老字号，组建和发展老字号企业集团，提高老字号整体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老字号发展，实现老字号品牌优势和民营企业机制灵活优势的有机结合。支持老字号企业文化创新，在坚持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借鉴现代理念，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将企业文化与品牌、诚信建设相结合，以诚信维护品牌，以文化创新企业形象，提升老字号的影响力。

(八) 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经营方式和技术工艺。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将传统经营方式与现代服务手段、管理方法有机结合起来，在保护、传承原有独特技艺的基础上，引入现代流通业态，创新交易方式，健全营销网络，拓展业务领域。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引入现代生产方式，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文化内涵、品质优良、符合社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在传承优秀传统技艺的基础上，通过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以创新、提升产品服务、完善经营设施。鼓励老字号企业实施信息化战略，推进数字化和网络化进程，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九) 运营财政资金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对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和“青海老字号”的企业，通过省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老字号企业引进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技术改造、开展标准研制等项目，符合条件的，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老字号企业扩大经营服务规模、拓展经营网点、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方面的建设项目，通过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依托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经营管理咨询、人才培训及拓展国内外市场的宣传、项目推介、银企

对接等方面为老字号企业提供服务。

(十) 协助解决老字号融资信贷问题。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给予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所需资金的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信用担保机构给予老字号创新发展担保方面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上市，加大老字号企业招商引资力度，拓宽老字号企业的融资渠道。

(十一) 支持老字号企业开拓市场。各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经贸洽谈、展示交易活动，要为老字号企业优先提供参会参展和产品展示条件，并及时解决参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支持老字号企业采取组团参展、单独设展、考察交流等方式了解国际市场，寻找商机。充分发挥各类经贸洽谈活动的有利时机，为老字号企业到国境外招商引资、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便利。加大老字号纪念品的开发力度，积极推广老字号旅游产品。

四、加强老字号评价、传播，提升老字号社会知名度

(十二) 建立老字号信息库。认真开展老字号调研普查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老字号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建立全省老字号名录和信息库。建立“青海老字号”认定体系，启动“青海老字号”的认定工作，并从认定的“青海老字号”中择优推荐参加“中华老字号”评选。充分利用文字、录音、录像、多媒体等各种现代化方式，收集、整理老字号传统手工技艺、发展史料和实物，加快抢救即将失传或受到破坏的老字号工艺手工艺、重要文献、珍贵实物，并跟踪监测发展情况。

(十三) 建立老字号宣传推介体系。鼓励新闻出版机构制作、出版宣传老字号的电视专题片、纪录片、书籍和画册；编制发行老字号消费指南、介绍图册等，加大对老字号的宣传和推介力度，营造有利于老字号发展的环境。政府部门组织的有关宣传、交流活动要尽可能安排和增加老字号内容，支持老字号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跨地区和跨国界的交流、宣传，进一步扩大“青海老字号”在国内外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将优秀的、体现青海民族特色的老字号内容纳入生本教材体系。进一步挖掘、整合老字号旅游资源，开发老字号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提升老字号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协调有效的工作

机制

(十四) 发挥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由省商务厅牵头,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建立协调高效的工作领导机制,明确任务,各有侧重,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各项工作。各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把促进本地老字

号发展与保护工作纳入议事日程。

(十五)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和引导成立“青海省老字号”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协会在老字号企业管理创新、品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在推动老字号企业间交流合作、筹建老字号商业特色街、建设老字号信息平台,举办各类展会、洽谈会等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关于青海省创业创新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和青海保监局《青海省创业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4日

青海省创业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方案

省金融办 青海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部署和要求,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缓解融资难题,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进会以及全省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大会的决策部署,不断创新银保合作和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

对市场主体的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规模持续扩大，增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作为一项创新金融业务，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进行运作，促进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二) 依法合规，风险可控。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风险控制措施，做到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金融风险。

(三) 强化管理，稳步推广。金融监管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此项业务的监督、管理。金融机构要积极做好市场调研，充分借鉴外省经验，建立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人员队伍培训，促进业务的规范管理；坚持稳健经营，稳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及客户群体。

三、业务运作机制

(一) 业务主体。

1. 险种定义。本实施方案所称创新创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借款人以自身信用作为保险标的投保，由保险公司为借款人还款能力提供保险，并以此获得银行贷款的业务。当借款人因故不能如期还款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 贷款申请人。小微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村经济主体，农牧户作为创新创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主要服务对象。借款人为自然人的须已在青海省内连续居住三年以上，具有固定住所，身体健康，同时还须拥有青海省常住户口，并由其亲属或其他担保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人为法人的须具有一年以上的连续经营记录，无欠缴税费、逃废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并由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担保责任。创新创业小额贷款期限原则上在一年以内。小微企业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农牧户贷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

3. 试点金融机构。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

通过政府采购选定2至3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共同承保，省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青海银监局负责审核确定参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参与的金融机构原则上应为本系统内有此业务，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经营管理规范的银行及保险公司。

(二) 业务流程。

1. 银行与共保体协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 银行与共保体对小额贷款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

3.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自愿前提下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同时与保险公司签订创新创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4. 银行在相关手续完备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创新创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责任、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5. 银行与保险公司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6. 信贷资金仅用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证券、期货市场以及固定资产和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三) 融资成本。

借款人融资成本由银行贷款利息、保险费两部分组成。试点期间，鼓励银行对小额贷款申请人给予优惠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的30%。鼓励银行对小额贷款申请人给予优惠贷款利率，支持其经营发展。保险公司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及所属行业等因素，实行差异化保险费率，保证保险和附加性保费收入合计最高不得超过贷款本金的3%。银行和保险公司均不得收取除利息和保费以外的任何形式费用，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农牧户融资成本。

(四) 风险共担。

银行和经办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贷后管理责任，并按3:7比例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当借款人欠息连续达3个月以上或贷款到期后1个月内借款人未偿还本金，银行追索未果的，即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在收到银行索赔

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行进行理赔。保险公司应切实做好理赔服务,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银行承担部分的剩余贷款本金和利息,依法及时全部赔付银行。保险公司在按约定向银行赔付的同时,可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进行追偿,银行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四、风险控制机制

(一) 建立业务专营专管制度。

银行和保险公司应实行专营专管,建立并培养合格的人才队伍。

(二) 银保联合风险管控机制。

银行和保险公司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对每笔贷款实行银保共同实地资信调查。银保双方应在风险管控、信息共享、追索欠款等方面密切合作,定期交流共享业务受理、客户信息、保险承保理赔、贷款发放、贷款逾期等有关情况,实现联合风险管控。

(三) 风险补偿机制。

按照《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办银行与共保体不良贷款损失向所在地县(市)财政、金融协调服务部门申报,经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工作协调小组审核认定。对认定后的不良贷款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给予30%的一次性风险补偿。

(四) 附加性承保机制。

借款人投保创业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时,应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或小额信贷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贷款本金;借款人相应的财产保险一般也应向同一保险公司投保;发生保险事故而造成借款人无法按约定还款时,保险公司有权将保险赔款资金优先用于归还借款人所欠银行贷款。

(五) 业务暂停机制。

当创业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赔付额/保费收入)达到150%或对应贷款逾期率达到10%,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信贷保险赔付率超过100%时,相关金融机构可在向联合协调小组报告后暂停开展此项业务。

(六) 责任追究机制。

联合协调小组接到金融机构暂停业务报告后,应立即开展专项调查。调查中,发现银行故意违规放贷而造成信贷风险的,应按相关规定严

肃追究相关当事人及领导的责任;对银行工作人员与借款人恶意串通,明知借款人无还款能力而放贷,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保险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保、拒赔、拖赔等行为,造成该项业务发展受阻及银行无法及时得到理赔的,青海保监局应依法对相关机构及责任人进行查处。

(七) 借款人失信行为通报机制。

银行要及时将创业创新小额贷款发放及欠款信息、借款人失信行为向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部门通报。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取消给予借款人的各类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和奖励。司法机关要依法加大对拖欠、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对创业创新小额贷款诉讼可使用简易程序,并优先执行,对借款人恶意骗贷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时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银行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做好贷款发放及偿还信息登录管理工作。

五、支持政策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及试点金融机构等单位共同组成的联合协调小组,加强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组织、协调、推动、宣传和监督管理。

(二) 明确职责分工。

省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负责了解、总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落实相关工作的具体事宜。

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负责指导、监督和协助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适时开展业务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要为试点银行和保险公司依法提供个人与企业征信、客户账户管理等服务,建立恶意欠款人的“黑名单”制度。

省财政厅按照《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相应职责。

省工商局要为试点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借款人登记信息提供便利，与相关监管机构开通对恶意欠款人的信用信息公示曝光渠道，并对恶意欠款人的违法失信行为采取取消三年内注册新公司等惩戒措施。

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要加强对农牧民的技能知识培训，对恶意欠款人要从取消各类优惠政策等方面研究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

省司法厅、省法院、省公安厅等部门要依法打击骗贷行为，保护金融债权，协助银行和保险公司对恶意逃废债务的企业与个人进行追索。

(三) 积极主动参与。

参与的金融机构，要组建专业部门、安排专业团队、制定操作方案。驻青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向总行申请信贷额度开办此项业务；驻青各保险公司要积极向总公司汇报，报备相关的保险产品，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先行试点，经依法确认，主动参与，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由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7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7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5〕1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8日

“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是“中华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培育扶持和保护“青海老字号”企业，

进一步加强对老字号规范管理，促进青海老字号健康发展，根据《商务部等14部委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商改发〔2008〕104号）和《“中华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商改发〔2006〕171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海老字号”是指商贸领域中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和青海地方特色，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社会信誉的品牌。

第二章 认 定

第三条 成立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部门组成的“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青海老字号”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四条 “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主要负责“青海老字号”认定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成立专家委员会，由省商务厅主管领导、省内高校、科研机构有关法律、历史专家学者及行业协会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青海老字号”的评审。

第五条 认定范围。

青海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并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

第六条 认定条件。

（一）拥有自主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品牌创立30年（含）以上；

（三）有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具有鲜明的青海民族特色和地域文化特征，具有一定的历史和文化价值；

（五）具有良好信誉，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和赞誉；

（六）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七条 认定程序。

具备“青海老字号”认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并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报领导小组认定。程序包括：提出申请、资料提交、调查鉴别、认定评审、公示、做出决定、复核、注册存档、核发证书等。具体步骤：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申报表，并报所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二）资料提交：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确认申请材料的有效性，指导申请人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调查鉴别：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报领导小组。

（四）认定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分析，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提出评审意见，撰写认定报告。

（五）公示：拟认定为“青海老字号”的企业和品牌名单在有关媒体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领导小组提出异议。

（六）做出决定：拟认定为“青海老字号”的企业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领导小组做出决定，认定为“青海老字号”。

（七）复核：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疑义的，可向领导小组提出复核，复核结果在接到复核申请后30天内做出。

（八）注册存档：认定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保留，并负责管理。

（九）核发证书：对通过认定的“青海老字号”，由领导小组报请省政府授予“青海老字号”称号。

第三章 标识使用规范

第八条 经认定的“青海老字号”持有人可在相应产品、技艺、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中规范使用“青海老字号”标识。未被认定为“青海老字号”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青海老字号”标识。

第九条 “青海老字号”标识牌匾悬挂地点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一致，如需在其他地点悬挂，须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批准的用途、数量和使用范围统一制作发放，并由持有人注册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监督使用，制作费用由持有人承担。

第十条 “青海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获得“青海老字号”称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

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利用“青海老字号”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有形式、基本特色和文化内涵,防止歪曲与滥用。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青海老字号”持有人应当接受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企业经营情况的报告,并由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报省商务厅。

第十二条 “青海老字号”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在10日内向省商务厅备案:

- (一)单位名称变更;
- (二)经营地址变更;
- (三)单位股权变更;
- (四)注册商标及商号变更;
- (五)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的;
- (六)因企业组织结构变动,导致企业实际控制权转移的。

第十三条 “青海老字号”持有人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者以不正当方式骗取“青海老字号”称号、转让其老字号,未向所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书面备案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等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撤销其“青海老字号”称号,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青海老字号”持有人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品牌管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青海老字号”形象。

第十五条 侵犯“青海老字号”名称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针对“青海老字号”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涉及“青海老字号”域名争议的,省商务厅本着保护“青海老字号”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参与“青海老字号”认定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有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义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青海老字号”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收取费用或者开展赢利性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27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17年7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5〕1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暂行)信〉的通知》(青政办〔2014〕124号)要求,为完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机制,推动信访事项依法

及时终结，切实维护访人合法权益，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

副主任：省信访局分管副局长

常设成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管负责人

省政协办公厅分管负责人

省监察厅分管负责人

省司法厅分管负责人

省政府法制办分管负责人

临时成员：

根据复查复核的具体信访事项，确定相关部门的分管负责人为省复查复核委员会临时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信访局，与省信访局信访督查室合署办公，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信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委员会职责。

1. 代表省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职能，负责全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2. 指定信访事项对口的省政府工作部门代为办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3. 负责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复核意见的审核认定或终结。

4. 研究、制订有关复查复核工作规范。

（二）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受理属于省政府复查复核范围的信访事项书面申请。对受理的复查复核申请，书面告知信访人；对不予受理的申请，书面告知信访人，并说明理由。

2. 负责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或委托信访事项对口的本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代为复查复核。

3. 负责复查复核工作有关通知、意见书的制定与报送。

4. 承办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

5. 负责复查复核工作有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三、工作程序

1. 委员会办公室接收信访人的复查复核书面申请，并进行登记，审查是否符合程序或是否属于省政府复查复核的范围。对受理的复查复核申请，书面告知信访人；对不予受理的申请，书面告知信访人，并说明理由。

2. 对受理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委员会办公室向被申请人（原处理或复查机关）下达答辩通知书，并根据申请人（信访人）的诉求、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辩和有关调查情况，综合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提供的依据、证据材料，组织成员单位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查复核意见，经委员会会议审核（如有必要，报送省政府相关领导审定），制作《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书》，加盖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专用章，并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

3. 对需要委托对口的省政府工作部门代为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经委员会批准后，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对口的省政府工作部门下达复查复核工作通知，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查复核意见，报委员会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对口的省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复查复核意见，综合申请人（信访人）的诉求、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辩和有关的调查情况，以及双方提供的依据、证据材料，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查复核意见，经委员会会议审定（如有必要，报送省政府相关领导审定），制作《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书》，加盖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专用章，并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

4. 对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复核的信访事项，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上访的，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审核认定或终结，经委员会会议审定后，制作《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终结意见书》，加盖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专用章，并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级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5. 委员会办公室将复查复核意见书报送国家信访局，同时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有关材料整理、归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市（州）公立 医院改革经费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5〕1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省市（州）公立医院改革经费补偿办法（试行）》已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9日

青海省市（州）公立医院改革经费 补偿办法（试行）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市（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构建医院运行新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州）公立医院包括全省所有21家市（州）城市公立综合医院、中（蒙、藏）医院和其他专科医院。

第三条 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以促进城市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为目标，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将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收费价格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予以补偿。

（二）健全分级负担机制。按照事权划分，落实各级政府对公立医院经费补偿责任。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院减收部分，由同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给予补偿，省级财政对市（州）财力缺口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三）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

院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经费补偿、个人薪酬挂钩。积极探索对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的有效方式,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努力降低医院的运行成本和医药费用。

第二章 补偿内容

第四条 财政对公立医院的补偿内容主要包括:

(一)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在职人员经费;

(二)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

(三)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医院基本建设、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和医疗信息化建设等;

(四)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补贴等;

(五)承担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

第三章 补偿方式

第五条 在加强预算管理、全面核定收支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收入、取消药品加成减收、运行成本等因素,确定财政对市(州)公立医院的补偿。

第六条 为了促进市(州)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全面实行药品零差率,改革初期对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收入,按2014年度的药品加金额核定,由省财政给予全额补助。以后随着改革的逐步推进,在综合考虑医院收支状况后,合理确定补偿额度。补偿经费主要由同级财政承担,由此形成的财力缺口,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第七条 各级财政要不断完善城市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对医院经常性收支缺口、基本建设、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和医疗信息化建设、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同时对公立医院债务化解给予必要支持。

第八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立医院承担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各级财政按服务成本予以补偿。

第九条 落实中(藏、蒙)医、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地方病、妇产、儿童医院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支持医院加

快发展,努力改善医疗服务条件,提升服务能力。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对公立医院收支运行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应综合考虑市(州)公立医院服务人口、功能定位、医疗服务能力、运行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院收支规模。充分发挥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的作用,推动医院精细化管理。加快建立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将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科学合理核定医院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费用及设施维护等支出,努力压缩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合理调整公立医院收入结构,逐步提高业务收入中技术劳务型收入的比重,降低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比重,确保公立医院良性发展。

第十二条 进一步推动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优化城市公立医院规划布局。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疗设备配备。对超出规模标准的公立医院,要采取综合措施逐步压缩床位,对不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配备的大型医疗设备,由政府通过回购(剔除折旧)或无偿调拨等方式在区域间统筹调配。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市(州)公立医院绩效考评机制。合理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医保控费、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指标。强化绩效目标日常跟踪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财政补偿、医保支付、工资总额等挂钩。具体绩效考评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注重考评结果应用。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评结果分优、良、合格、差四个等级,凡评为合格以上的公立医院,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收支结余的一定比例对其增核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医院依据对医务人员考核结果进行分配。绩效结果评为差的,取消下年度财政补偿,并不得提取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五条 强化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市（州）公立医院内部考核奖励机制，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学检查等业务

收入挂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海西州公立医院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海西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已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9日

海西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 改革试点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省政府确定海西州为全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地区，为扎实做好试点工作，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公立医院取消以药补医，改革补偿机制的重要内容。要在保证公立医

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建立充分体现医疗服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使医疗服务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公立医院改革相适应、相协调。

二、试点原则

(一) 总量控制 结构调整。适当提高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诊察费、护理费、手术费及部分中医(民族医)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检验价格，逐步建立有升有降的价格调整机制。

(二) 联动实施 统筹推进。将改革医疗服务价格与取消药品加价率、增加财政补偿紧密结合起来，与医保支付方式、医院运行机制、监管机制等改革措施同步推进，实现“三医”联动。

(三) 科学定价 动态调整。科学测算、统筹平衡，定价与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衔接。对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动态调整，规范医疗机构价外加价行为。对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实行分级定价。

三、试点时间和范围

2015年9月1日起，在海西州公立医院试行2012版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四、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版)，海西州公立医院目前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为3277项。其中：医保全额支付项目为1801项，占项目数的55%；部分支付项目为1140项，占项目数的34.8%；自付项目为336项，占项目数的10.2%。

(一) 取消药品加成。公立医院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后收支缺口通过加大财政补助、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降低医疗机构运行成本等措施予以弥补。

(二) 降低检查检验费用。降低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影像学诊断价格、实验室诊断价格平均下降幅度控制在10%以内。

(三) 提高医疗技术服务价格。提高部分偏低的诊察、护理、床位、治疗及中医(民族医)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平均上调幅度控制在30%以内。

(四) 规范临床手术类耗材的使用和管理。

将部分一次性医用耗材并入手术费价格，同时提高手术类价格，提价幅度控制在5%以内。

(五) 增加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由各省自行制定的规定，为支持民族医疗事业的发展，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由现行76项增加到327项。

(六) 实行分级定价。对不同等级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分级定价，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价格保持10%-15%的价差。

五、配套措施

(一) 加强价格行为监管。海西州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价格专项调查和价格检查等方式，对公立医院自立项目或自定标准收费、违规提高等级或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提供服务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规范医疗收费行为。

(二) 强化医疗行为管理。海西州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的考核奖惩制度，提高医院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诊疗门诊次均费用、住院床日费用、检查检验收入占比等费用情况，建立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和医药费用清单制度，鼓励和强化社会对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督。

(三) 发挥医保控费作用。海西州人社部门要抓紧制定医保报销目录和比例，建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合理诊疗的内在激励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带来的医疗费用变动要通过提高医保保障水平、改革医保支付、增加政府投入等方式实现平衡，切实保证不增加群众医疗负担。

(四) 加强调查研究。要对制定和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查，选择部分普遍、常用的项目开展成本测算，掌握实际情况。同时，要聘请熟悉业务、掌握政策、责任心强的专家对价格水平进行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提高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海西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改革试点各项任务。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保障厅组成价格工作小组，负责海西州医疗服务价格的制定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11、12、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于明臻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宁克平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汪海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副主任；

车军平同志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级）；

圈启章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生才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聂殿光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巩爱岐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荣增彦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光同志为青海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任小森同志为青海省铁路民航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贾文同志为青海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于明臻同志的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平志强同志的青海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杨扬同志的青海省民航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刘建青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生德同志的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巡视员职务。

根据本人申请，免去：

石占果同志的青海省退牧还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二）做好宣传培训和信息化工作。海西州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义，制定工作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要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改革内容，提高业务能力。卫生、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加强沟通，提前

做好收费系统、报销系统的对接工作，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三）及时进行评估。海西州要制定改革试点的考核和评估制度，认真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实施后的评估工作，要密切关注改革后药品价格和医药费用变化情况，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研究，稳妥解决。

2015 年上半年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6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6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11.28	7.9
第一产业	亿元			32.83	4.5
第二产业	亿元			550.03	7.8
第三产业	亿元			428.42	8.3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8		7.5
国有企业			5.6		-0.7
股份制企业			8.5		7.3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22.8		13.9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04.85	10.7
城镇	亿元			264.39	10.6
乡村	亿元			40.46	11.3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7.50	-10.9	183.28	-5.8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6.87	-2.0	128.07	0.4
五、进出口总额	万元	237358	301.2	603958	63.0
出口	万元	226825	567.4	497211	228.3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326.65	10.2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785.56	19.8
民间投资	亿元			532.91	0.3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8.18	-49.9
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68	9.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402	8.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85	9.5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684.82	5.1
住户存款	亿元			1693.88	6.5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1260.05	5.9
广义政府存款	亿元			1720.42	3.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448.45	15.3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8		102.9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4.4		94.7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8.9		98.9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